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2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電子文之說明書紙本另送）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潔，02-8771-2971，p26061035@cpami.gov.tw
（報告案1、討論案2：吳雅品，02-8771-2972，
yapin@cpami.gov.tw；討論案1：李維芹，02-
8771-2952，chin0040@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
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
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
員美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本部地政司（以上
含附件2、4、5）、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以上含附件
1、5）、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
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
蘭縣壯圍鄉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含附件3、5）、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2、3、4、5）、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
上含附件1、3、5）、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2、5）、經濟部水
利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
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如附件1、2、3、4）、視訊會議注意事項（如附件5）、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宜蘭縣政府擬訂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及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如有相關意見，可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 二、請申請人就申請案件準備簡報說明，簡報電子檔請於110年7月28日下班前提供本部，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三、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為利統計會議參與人數，請於110年7月28日下班前回復視訊會議報名表（報名表連結詳附件5-1），俾利本部另電郵寄送視訊會議連結。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0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48、49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1)……………第2頁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案。(附件2)……………第28 頁
-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政府擬訂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3)……………第90頁

伍、初審意見

- 第 1 案：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案。(附件4)……………第157頁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壹、緣起

一、法令依據及計畫目的

依 104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期透過擬訂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減災之目的。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定區位、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

(一) 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具有中潛勢海岸災害類型，並有防護標的之地區，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之區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處。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 2

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故「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

三、審議程序及相關規定

- （一）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40 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故「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程序，係由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擬訂完成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後，再核轉至本部審議核定。
- （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為提高審議效能，成立專案小組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進行討論。
- （三）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 （四）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貳、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

一、本部審議核定之辦理情形

- （一）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期程，本部營建署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如附件 1-1），依該作業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
- （二）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期程辦理，本部營建署建置雲端系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時上網填報更新辦理情形。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辦理程序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就進度落後之單位，適時提供協助、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如附件 1-2）。
- （三）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1-3）
 1. 已公告實施：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2. 海審會審查通過：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花蓮縣等 4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部海審會審查通過，刻正辦理核定作業。
 3. 海審會審查中：宜蘭縣及新北市等 2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4. 經濟部審查中尚未核轉本部：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查會議，依會議結論(六)「本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參考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審查意見儘速修正並回應後，依程序送本署第二河川局檢視無誤後，再送本署核辦，俾利後續審議。」，目前本案於水利署審查中尚未核轉本部。

(四) 海審會審議之規劃期程

1. 預計 110 年 7、8 月審議：宜蘭縣及新北市等 2 案。
2. 預計 110 年 9 月審議：苗栗縣。

二、後續辦理事項

- (一) 目前本部海審會審議通過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花蓮縣等 4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後續於本部核定計畫後，請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政府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公告實施及公開展覽作業。
- (二) 經濟部尚未核轉本部審議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修正計畫後送經濟部水利署完成審查作業，並請該署協助輔導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計畫（草案）修正後送本部，俾儘速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核定作業。

決定：擬准予洽悉。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如下：
 -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於一零八年六月至八月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應於一零九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一零九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一零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程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 （一）擬訂程序
 1.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報請本部審議。
 3.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4.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5.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

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2. 防護標的及目的。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4.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5. 防護措施及方法。
6. 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8.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四、審查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函送該計畫至本部，經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办理流程如附圖一，其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規定如下：

(一) 形式審查

擬訂機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時，請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如附表一)，由本部營建署審視確認是否符合查核表規定。

(二) 實質審查

經形式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及一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

1.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視案件複雜程度(如涉及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處理情形有待釐清、涉

及有關機關協調及防護措施工程設施等)召開會議。

(2)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成員四人，由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案件召集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員列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配合專家學者委員輪值表排定成員一人。

(3) 辦理現地勘查：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4) 依據案件情況，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說明。

(5) 依第五點規定審議重點及原則進行審議。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之內容，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擬辦意見提請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討論。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核定。

3. 本部為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進入實質審查前，得就重要事項邀水利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調商議。審議海岸防護計畫時，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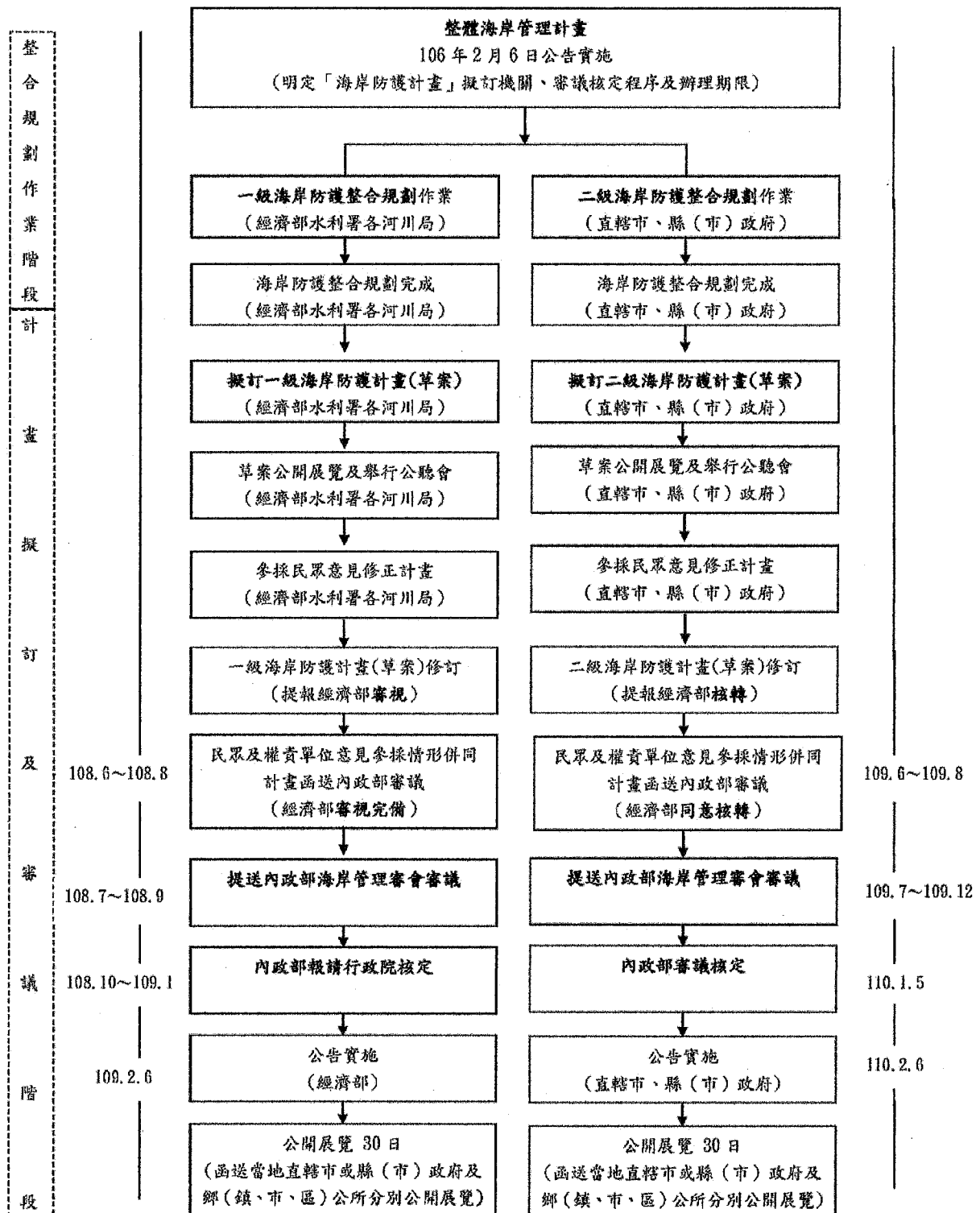
五、審議重點及參考原則

(一) 本部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審議分工

1.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項目涉及防護技術者，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擬防護計畫中有關水利專業部分；審議項目需考量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2.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分工
審議(如附表二)。

(二)本部審議參考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附圖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流程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_____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檢 附經濟部(水利 署)審查原則同意 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 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表二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一、因應各類海岸災害，得考量多項及複合式之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及景觀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二、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及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1 節議題三對策。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五年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災害情形、現況情形，以及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二、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	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一、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且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三、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並應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一、保護調適策略」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海岸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
		三、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二、適應調適策略」及「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之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	防護措施及方法	一、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節
		二、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與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及防護措施。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之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 「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及第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一、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布置情形及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及成果。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
		三、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及後續辦理措施。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三、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五、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七、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案件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說明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八、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附件1-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86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15日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4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910694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計畫內容與審議時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依海岸管理法、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及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並請針對防護計畫之重要課題、災害嚴重性及擬興辦工程設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利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亦請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審之預定進度，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作業規定第 2 點儘速辦理，於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儘速送經濟部，並於 109 年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預定時間。

(三) 關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計畫內容與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皆已置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並於本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料及紀錄、計畫內容等資訊公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規劃及審議等作業之參考。

(四) 另為確保鄰近防護區之聚落及建設計畫等重要防護標的之安全，建請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補充套繪「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請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說明防護範圍是否已充分考量保全對象(如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重要建設及聚落等)。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案例，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並依其使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

(一) 作業單位已建置雲端系統，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30日前至雲端填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控管進度」之預定、實際辦理時程及目前辦理情形(請詳細填報)；辦理情形如有更新，亦請隨時上網填報，俾本署控管進度。

(雲 端 表 單 網 址 :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MUg7gNE5uKN74WohqViZZX-hrX2vKQP/view?usp=sharing>)。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並至雲端將附表 1 各欄位資料之「實際進度」、「預定進度」及「目前辦理情形」更新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1. 新北市：請儘速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防護計畫(草案)、109 年 5 月 31 日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2. 桃園市：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3. 高雄市：會後再檢視確認目前進度，請儘速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防護計畫草案及辦竣公開展覽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4. 新竹縣：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5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5. 新竹市：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 30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底前為

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另請市府補充說明有關108年10月16日辦理之機關協商，係規劃階段之協商或計畫草案完成後之協商。

6. 苗栗縣：目前進度嚴重落後，請水利署召開個別輔導會議，協助縣府尋求解決策略，儘速完成防護計畫(草案)，並以109年7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7. 宜蘭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5月31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8. 花蓮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6月15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9. 臺東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5月15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三)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程序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就進度落後之單位，適時提供協助、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又新竹市及臺東縣等2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建議該署儘速安排會議審查後核轉本部審議，並儘量依組別(直轄市、

竹竹苗、宜花東)一併審議，以確保各相鄰海岸段，
海岸防護區範圍及規劃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 (四)另高雄市委託之規劃團隊具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執行經驗，建議後續相關會議可邀請規劃團隊報告分享該計畫擬訂與審議之經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3

編號	縣市	專案小組	海審大會	核定	公告 實施	辦理 期限	辦理情形(預定時間)
1	新北市	110.05.10				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	110.6.9 函送專案小組紀錄，後續俟新北市政府補正後，擬提大會。
2	桃園市	109.09.30	109.09.30	110.6.18	110.7.8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
3	高雄市	109.12.09	110.03.26				110.5.14 市府函送依海審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草案，本署於 110 年 7 月 5 日電郵提供修正意見予該府及其規劃團隊，目前簽請核定中。
4	新竹縣	109.11.23	110.04.16				110.06.29 新竹縣政府函送依海審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草案，俟查核無誤後簽請核定。
5	新竹市	109.12.18	110.04.16				110.06.28 新竹市政府函送依海審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草案，俟查核無誤後簽請核定。
6	苗栗縣						110.7.6 苗栗縣政府送計畫草案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 110.7.12 召開審查會議。
7	宜蘭縣	110.02.05	110.7.30				110.4.22 縣府函送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本署 110.5.3 函請縣府依查核意見修正。 110.5.31 宜蘭縣政府函送修正後之計畫草案，提送 110.7.30 海審會審議。
8	花蓮縣	110.11.24	110.02.26				110.4.26 花蓮縣政府函送依海審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草案，目前簽請核定中。
9	臺東縣	109.11.09	109.11.09	110.2.22	110.3.26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變更)」案。(附件 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變更）」案

壹、法令依據：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緣起：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

（一）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後，由本部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詳附件 2-1）許可 80 座風機（面積 82 平方公里）及海底電纜之設置在案。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詳附件 2-2）請本部營建署就「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機扇葉 360 度動態旋轉垂直投影範圍（以下簡稱掃風範圍）超出風場範圍」表示意見，經本部營建署以 108 年 5 月 16 日函（詳附件 2-3）回復「掃風範圍如已超過本部許可之 82 平方公里風場範圍，……，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加計畫範圍）規定，申請人應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經濟部 109 年 5 月 8 日函（詳附件 2-4）核發本案之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依該函說明十「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六）本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復審所提事項辦理：本案掃風範圍超過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856 號函許可之風場範圍，後續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變更。」。

- (三) 後該公司檢送相關資料至雲林縣政府，經該府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以 110 年 5 月 6 日函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及雲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至署（詳附件 2-5）。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相關支持意見部分：

經濟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就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核發籌設許可（詳附件 2-6）。經濟部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發該公司「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之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詳附件 2-4）。

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原核准計畫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備查（詳附件 2-7）。至本次變更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詳問題三。

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部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函就本次變更範圍同意使用（詳附件 2-8）。

五、本次申請許可變更之辦理情形：

- (一) 本案前經雲林縣政府以前開 110 年 5 月 6 日函（詳附件 2-5）轉送本部審查，經本部營建署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詳附件 2-9）請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審查費，申請人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 50 萬元（詳附件 2-10）。

- （二）經查本案因屬已許可案件申請變更，且其變更內容相對單純，爰未再組成專案小組，而逕提本次會議討論。另查原許可案件之專案小組，係由陳委員紫娥擔任召集人，陳委員璋玲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有郭委員瓊瑩及高委員仁川，併予說明。
- （三）參照 97 年 5 月 8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2-11），有關「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適用新舊法規疑義會議結論」案決定：「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因原開發案同意（許可）函送達申請人後，其處理程序已終結，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又依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詳附件 2-12）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案應就變更部分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審議。」。查本案原許可案件係依 105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審查，嗣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前開審查規則。因本案原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已終結，故本次申請許可變更之審議，應就變更部分依現行法規即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前開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規定辦理審查。

參、變更計畫摘要

- 一、申請人：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開發位置：風場範圍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於水深 10 至 35 公尺以下之區域，離岸距離約 8 至 17

公里。

三、申請變更內容

- (一) 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本案最多設置 80 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風場面積 82 平方公里（依本次變更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5 頁說明，原許可範圍面積約 81.6132 平方公里，因四捨五入進位僅載明「82 平方公里」），因其中有 27 座風力發電機組之部分掃風範圍超出原許可風場範圍（面積共計 0.2152 平方公里），故申請許可變更，本次變更擬增加計畫範圍 0.2152 平方公里，變更後之風場面積為 81.8284 平方公里。
- (二) 原許可風場範圍內風機及海纜座標 G1 座標 Y 值誤植，擬於本次變更一併修正。

四、涉及之特定區位（如圖 1 至圖 5）：

- (一) 本次變更範圍（27 座風力發電機組之部分掃風範圍）：涉及「近岸海域」。
- (二) 原許可範圍（含風場及海纜）：風場範圍僅涉及「近岸海域」；海纜範圍涉及「近岸海域」、「潮間帶」、「一級海岸保護區」（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之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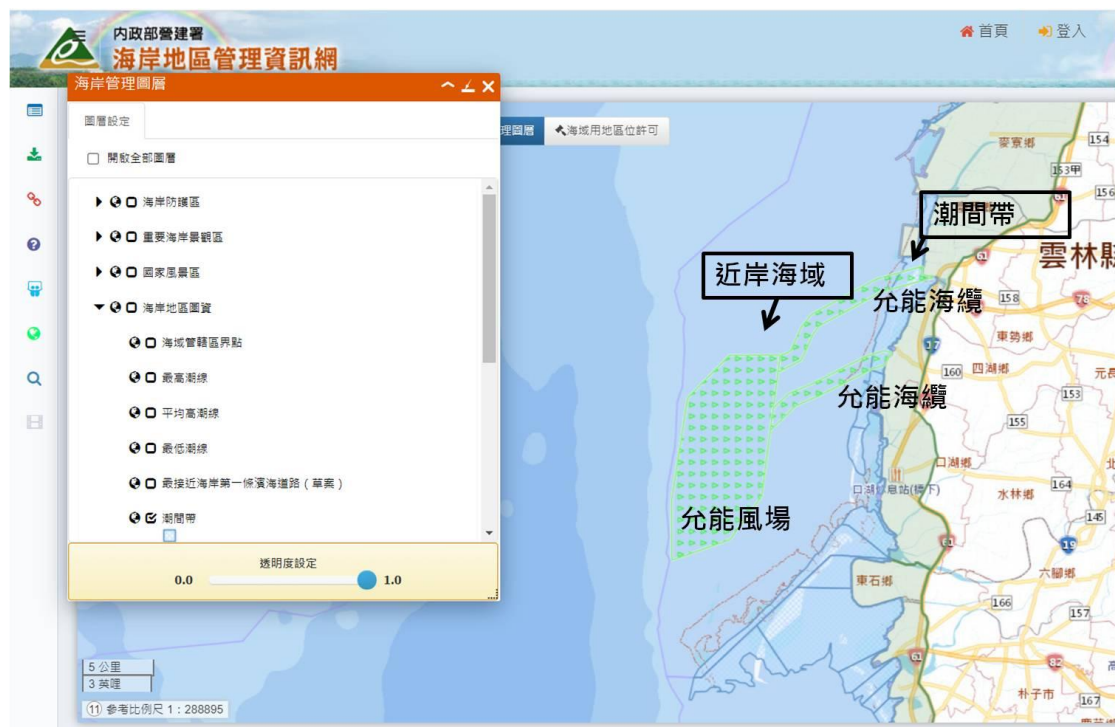


圖 1 風場涉及近岸海域、海纜涉及近岸海域及潮間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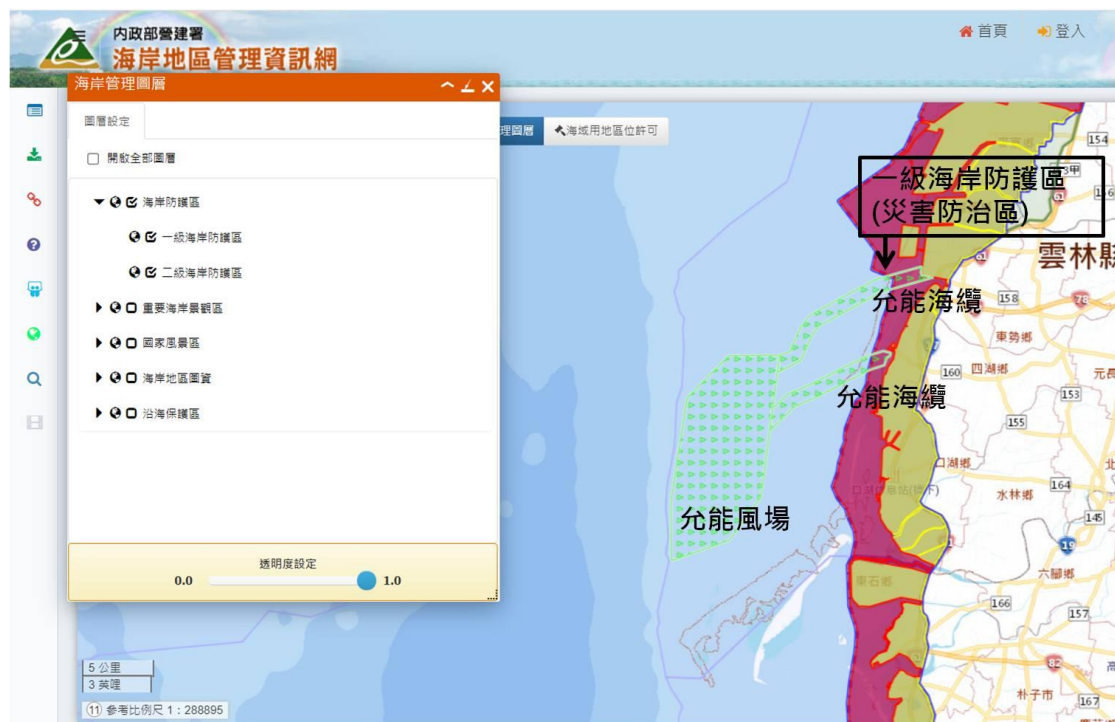


圖 2 海纜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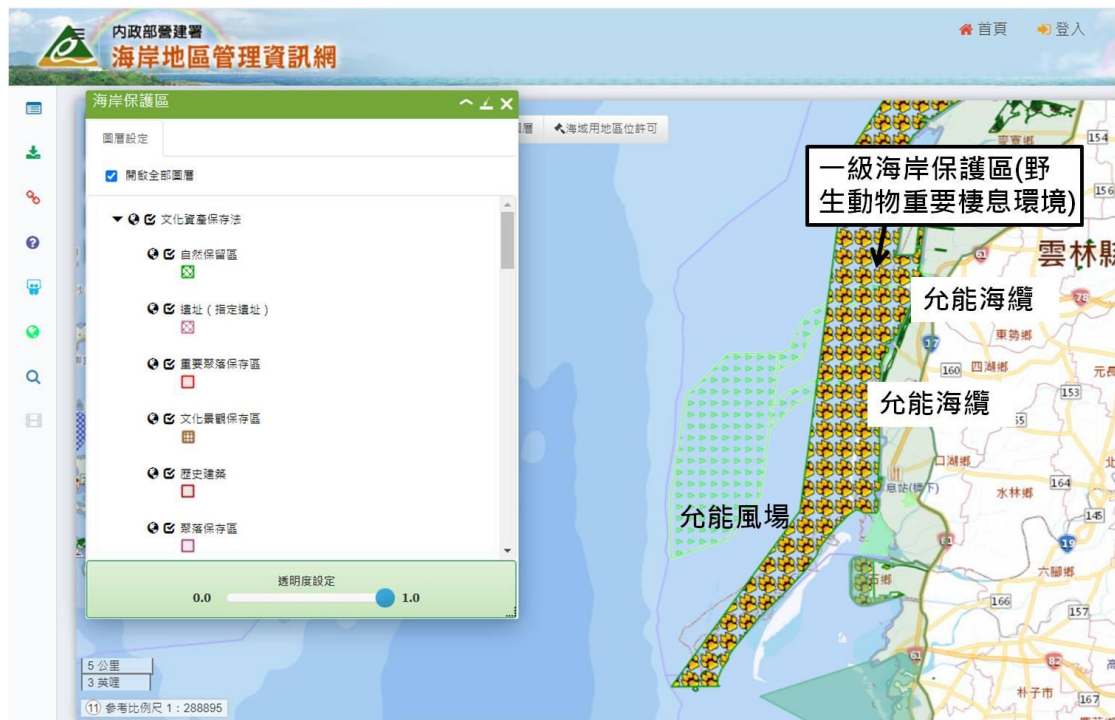


圖 3 海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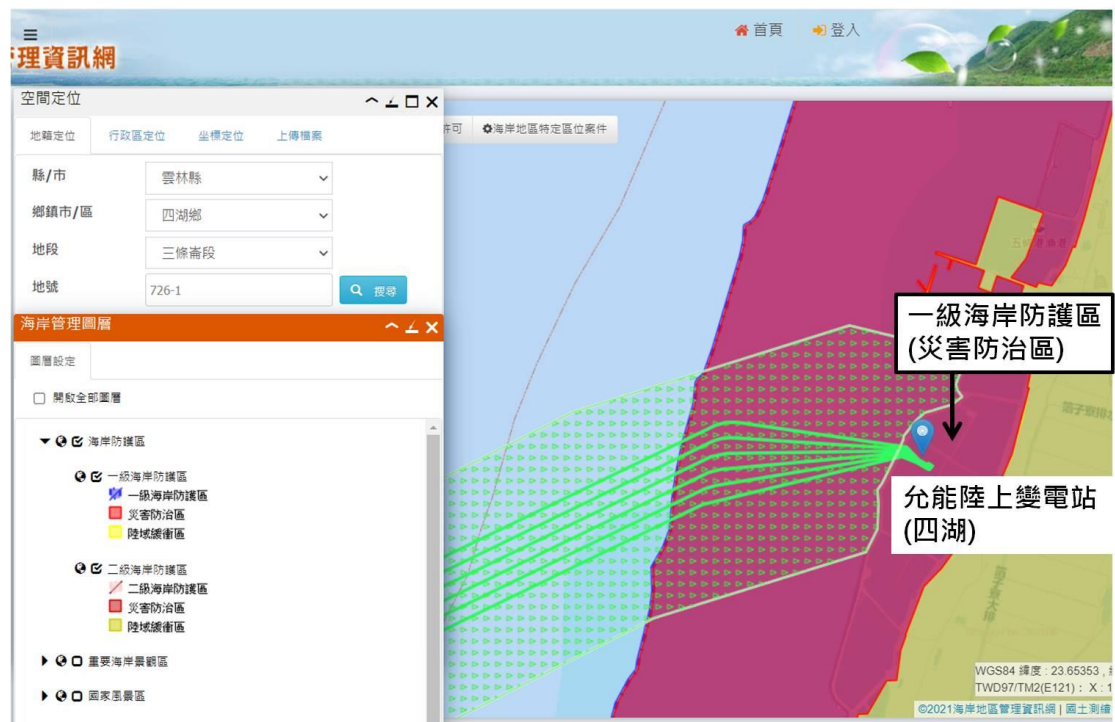


圖 4 陸上變電站(四湖)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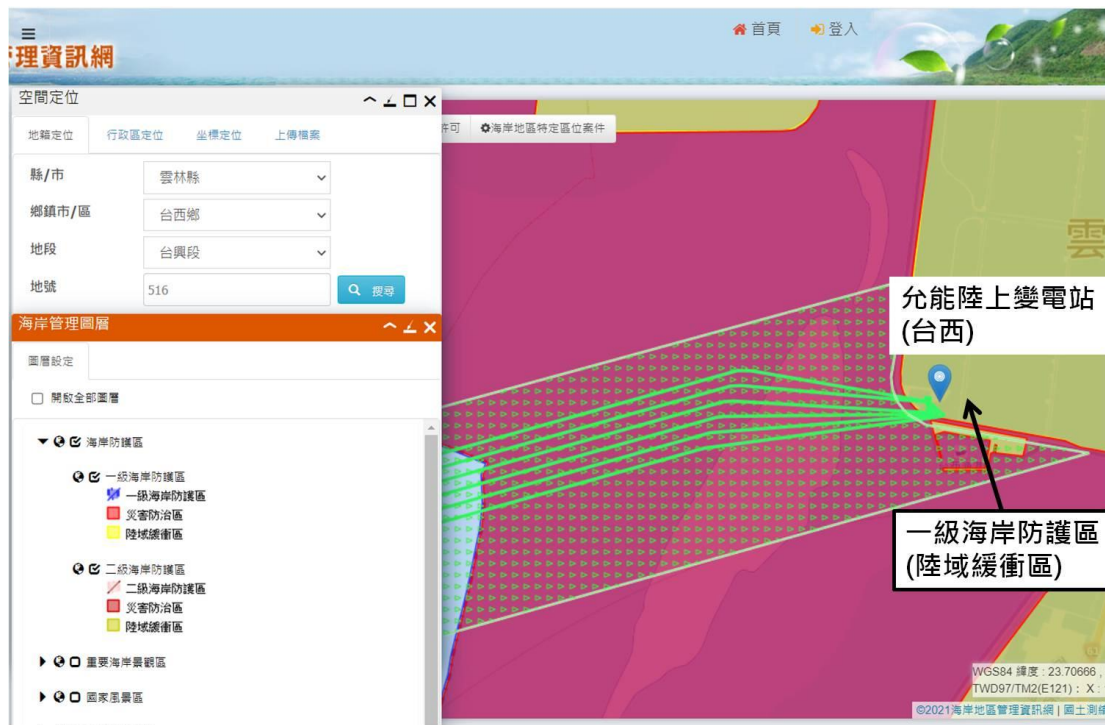


圖 5 陸上變電站(台西)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海域區、海域用地（詳問題六）。

六、土地權屬：未登記之海域區屬國有土地。

七、計畫性質：

（一）本案已取得經濟部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已完成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建設」階段。另本次申請變更之範圍非屬需取得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故無「建築」階段之適用。

（二）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依原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許可案件免再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查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籌設許可，故無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肆、雲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詳附件2-5）。

伍、問題：

一、本次變更計畫內容，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請說明目前本案風場及海纜之辦理進度及施作情形，並輔以空拍影片說明基地現況。另本案進行風場鑽掘（HDD）作業，漁民認為工作船在海底進行整地作業破壞漁場生態，並發生漁船海上對峙事件，依貴公司檢查紀錄說明「經與漁民協調，四湖區 HDD 管道工程作業，後於 109 年 10 月間完成」，請說明協調情形及後續工程施作之因應措施。

（二）請說明本案變更緣由，並以圖示說明本案變更前後之差異情形、本次變更涉及已公告特定區位之範圍。

（三）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

書，本案最多設置 80 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目前已取得經濟部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故風場之風機數量、設置區位及布置方式是否已確定；如尚未確定，因風機設置朝向大型化趨勢，如風機單機裝置容量增加，則風機數量可減少，故本案風場之設置區位及布置方式，有無需配合本次變更一併調整。

(四)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5 頁、圖 4-2 之註釋說明「單一風機掃風範圍以風機扇葉投影直徑 168 公尺計算 360 度投影面積，再減去風機基座面積($79M^2$)……」，因該示意圖比例尺較小，請申請人以圖示說明下列事項：

1. 「風機基座最外緣線」至「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距離。
2. 本部原許可範圍與「風機扇葉垂直投影範圍」之差異情形。
3. 本部原許可範圍與以「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切點」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二者之差異情形。

二、本案變更後範圍涉及經濟部核准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範圍部分：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詳附件 2-13)說明二「本案前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700264900 號函核發籌設許可，係核定『風機基座中心座標』及『風場範圍角點座標』(即風機基座中心座標於誤差範圍內雖可偏移但不得超過此座標範圍)。」及說明三「至『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就『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工作許可申請)，倘掃風範圍超出風場範圍，則仍需就超出之範圍取得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前述尚非規定『風場範圍應包含掃風範圍』。」，先予敘明。

(二) 經濟部核准之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僅載明風場角點及風力發電機組座標，並未載明是否包含掃風範圍，請申請人說明，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1. 申請人於「風機基座最外緣線」至「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範圍進行施工，是否仍屬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範圍，是否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考量如以「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切點」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示意圖詳圖 6），有利於計畫範圍之認定及後續執法作業，且本部特定區位許可與電業相關許可範圍應具一致性，故有關本案申請變更範圍與電業相關許可是否皆以前開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較為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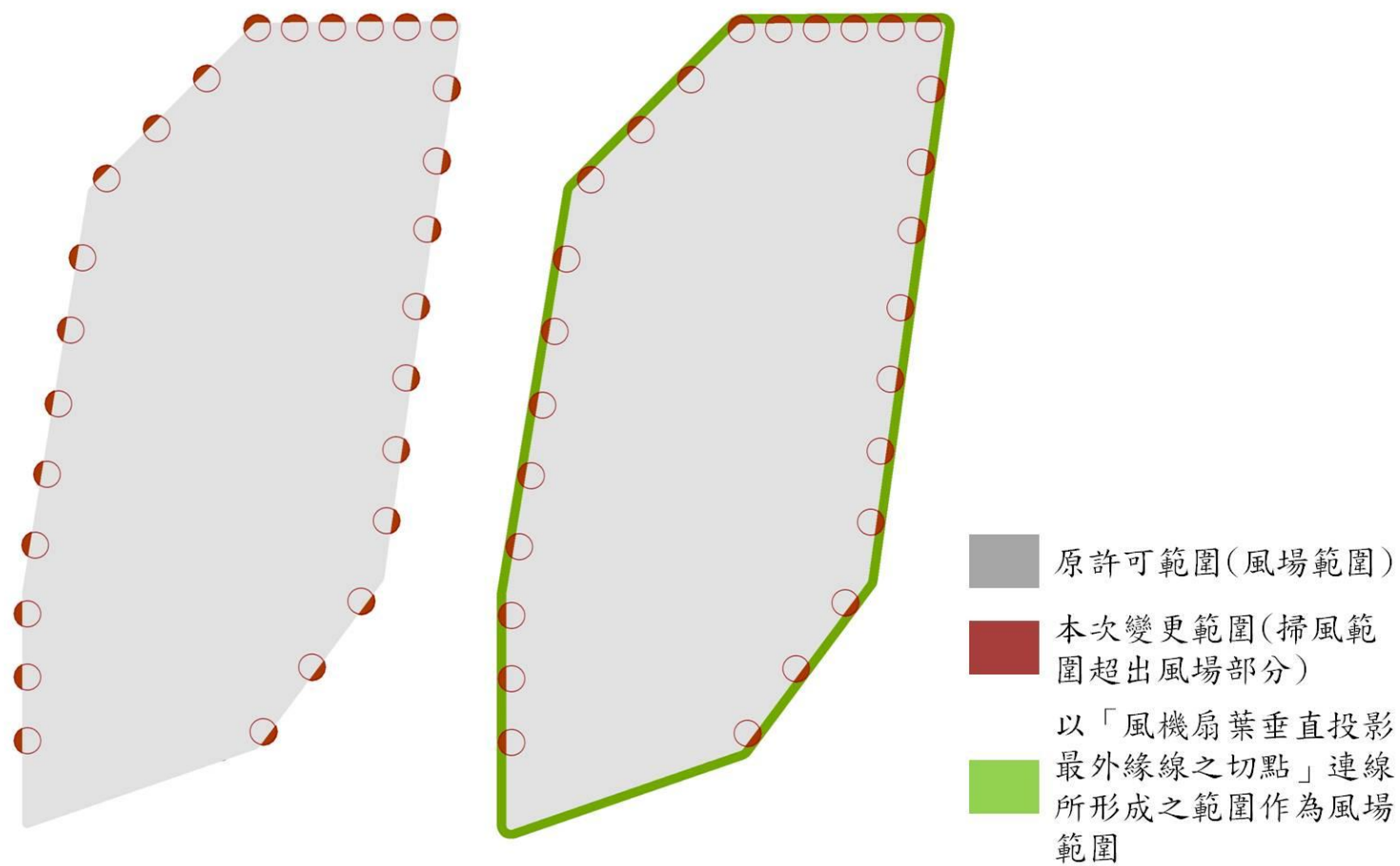


圖 6 「本次變更範圍」及以「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切點」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示意圖

三、本案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部分，查雲林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之初審意見「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本案如與原環評之環說書內容不同，請依法向環保署辦理環評變更。」，依申請人回應說明「本次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變更內容管理，無涉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內容」（詳海管說明書附 10-5 頁），故本案變更計畫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評變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意見。

四、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及附件一有關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

（一）本次變更擬增加計畫範圍 0.2152 平方公里，請申請人說明是否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位於該地區，請說明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因應措施，並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二）查本案部分海纜位於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雖本次申請變更範圍非位於該保護區，但有涉及本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附表，故請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並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表示意見：

1. 本案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是否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本署 110 年 5 月 31 日函請海洋委員會表示意見，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6 月 7 日函復意見「本計畫施工區域涉及打樁作業等高噪音工程，

應考量派遣鯨豚觀察員以避免造成生態衝擊。」、「為避免影響白海豚棲息環境，施工單位在進行管溝開挖及海纜埋設時，應在施工範圍邊界妥為設置防污屏或防濁幕，以降低泥沙及懸浮固體擴散。」(詳附件 2-14)，請申請人說明辦理情形。

2. 依本案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附表「應辦事項表」：

「2. 後續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屬新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說明是否配合該保護區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部分：

(一)「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請申請人說明本次變更擬增加之計畫範圍是否涉及該規定，如有涉及，請說明辦理情形。

(二)查本案部分海纜位於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雖本次申請變更範圍非位於該防護區，但有涉及本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附表，故請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1. 本案是否符合前開防護計畫內容，本署 110 年 5 月 31 日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依經濟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說明四「說明書所述四湖鄉海纜上岸點，鄰近本

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年度提報增辦『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三期）』，後續如有二件工程同時施工事宜，請執行單位與該局協調注意施工界面問題。」（詳附件 2-15），請申請人說明辦理情形。

2. 查許可函附表「應辦事項表」：「3 本案海纜上岸處為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並主動配合後續經濟部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請申請人說明是否配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3. 查許可函附表「承諾事項表」：「2 本案四湖開關場，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未來將施作之一般性海堤外，其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評估保護，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暴潮水位資料以及雲林縣政府訂定之保護高程，據以設計四湖開關場之基地高程（+2.64 暴潮位以上的防洪高程），同時考量輔以設置抽排水設施、防洪閘門、水密窗或設備墊高等措施。」（詳附件 2-1），請申請人說明本案四湖開關場之規劃辦理情形。

六、有關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5 款「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查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案（詳附件 2-16），因本次變更擬增加之計畫範圍，涉及原許可變更，故應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申請人說明辦理情形。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輔以空拍影片說明本案申請範

圍之現況情形及補充說明上開問題，並答覆委員提問後離席。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主旨：有關貴籌備處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7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本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雲林縣政府107年5月23日府城都二字第1073604294號函、貴籌備處107年10月31日允字第107103101號函、本部107年1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8654號函及貴籌備處107年11月9日允字第1071109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貴籌備處申請旨揭計畫最多設置80座風機（風場面積82平方公里）及海底纜線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貴籌備處依核可之說明書辦理，並辦理「應辦事項」及「承諾事項」（如附表）。
-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請貴籌備處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檢查事項同前開附表），並應作成紀錄送本部備查。
- 四、依經濟部107年9月20日經授工字第10720426480號函同意本案風場之使用期限為20年，因本案預計於109年完工併

聯，故核予許可期間至128年12月31日止。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代表人：王雲怡。

六、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之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訟。

七、檢附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後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3份。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含附件3份)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以上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2份)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每年許可內容檢查紀錄之檢查事項表

表 1 應辦事項表

項次	應辦事項內容
1	本案許可期間自即日起（發文日）至 12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得申請展延 1 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2	後續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3	本案海纜上岸處為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型態：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並主動配合後續經濟部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4	本案海纜上岸以 HDD 工法埋設，直接由地底穿越上岸，不增加人工化比例，避免影響自然海岸。並於辦理海纜上岸處之工程施工前，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許可。
5	請申請人於「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場之航路標識設置技術及設置規範（草案）」發布前，以 IALA（國際燈塔學會）Recommendation O-139 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包括標識及警示燈），並提供相關資料與風場標識配置予交通部航港局審視，以保障海域公共通行安全。
6	本計畫「陸上升壓站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7	陸上升壓站土地及海域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
8	請申請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確實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9	海纜鋪設部分，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未來如工業區有開發需求，致需調整風場配置或不作風場使用，經濟部工業局應即函知本部，並請申請人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本案特定區位許可。

表 2 承諾事項表

項次	承諾事項內容
1	有關地形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承諾倘調查結果證實確因本案造成海岸地形影響，應提出補償措施： (1)擴大海底地形測量範圍：除風場範圍外，將監測範圍延伸至與陸地銜接部分(向東延伸至雲林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外傘頂洲北側範圍)。 (2)監測頻率：應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以及營運期間進行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1次、營運期間前5年每年進行1次監測；第6年起，每3年進行1次，惟倘前1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1次監測。倘因本案風機設置造成地形、地貌之變化，應主動處理改善。並將該監測資料提供本部。 (3)請申請人後續提供水深測量等相關監測資料給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參考。
2	本案四湖開關場，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未來將施作之一般性海堤外，其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評估保護，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暴潮水位資料以及雲林縣政府訂定之保護高程，據以設計四湖開關場之基地高程(+2.64 暴潮位以上的防洪高程)，同時考量輔以設置抽排水設施、防洪閘門、水密窗或設備墊高等措施。
3	本案應依「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辦理漁業補償相關事宜(含與現有養殖魚塢、養蚵業者達成補償協議)。申請人承諾於進入海域施作前(108年12月前完成)，確實履行完成漁業補償協議。
4	本案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應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通過及同意備查後，始得施工。
5	本案涉臺澎海纜部分，未來若有下錨需求，且距離不足1,000公尺時，應檢具施工計畫與台電公司相關運轉維護單位達成協議後始進行施作。
6	未來如海洋委員會訂定施工打樁期間之鯨豚觀察員統一資格標準，申請人承諾將配合其規定由具備觀察員資格之人員辦理鯨豚監測。
7	未來如漁業主管機關有海洋牧場相關規劃，申請人應主動協助辦理。
8	營運期間申請人將聘用當地民眾為風場陸域巡守員。並每季一次執行

	陸域（海纜上岸段至開關場）周邊環境整潔工作。
9	本案將參考陸域風場維護方式，依據海纜沿線養蚵場之需求，每季定期進行岸邊環境清潔。
10	本案應依申請人所屬企業之其他陸域風場，歷年來推動（近百場約六千人次）參訪解說之經驗，進行離岸風場之教育參訪或生態旅遊等活動。
11	請依除役當時可行之技術及方法，儘量兼顧各項因素提出相關除役計畫，並依本案環評承諾之除役計畫確實執行。如設施物位於四湖工業港及其航道，應將設施物拆除至不影響航道之通行。並將妥善規範之除役計畫相關內容，將納入與工業局簽訂之使用契約。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3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YWENG@moeaboe.gov.tw
承辦人：翁正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0099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080009994 JCS41080009994)

主旨：有關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機扇葉360度動態旋轉垂直投影範圍（下稱掃風範圍）超出風場範圍一案，請就貴管於於108年5月15日前提供意見，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5日允字第108042504號函辦理。
- 二、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能公司」）籌設「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已依「核准籌設風場範圍」發給海域土地同意書，惟允能公司部分風機位於風場邊界，掃風範圍未在風場內，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108年3月2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083770號函詢本局意見，允能公司後以108年4月25日允字第108042504號函本局（影本詳附件）說明，略以：
 - （一）風場範圍係作為規範風機設置之位置，無涉掃風範圍。
 - （二）無法調整風機位置及風場邊界，若調整風場邊界勢必違反環評承諾，否則將延遲2020年完工併聯之承諾。
 - （三）考量陸域風場之前例，風機之掃風範圍並非實質使用，故僅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三、考量本案事涉海域利用管理、航行安全管理及環境影響評

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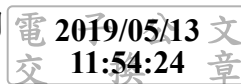


1080037138

估等事宜，爰請就貴管於108年5月15日前提供意見，以利後續評估。

正本：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37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部分風機扇葉360度動態旋轉垂直投影範圍（下稱掃風範圍）超出風場範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13日能技字第10800099940號函。
- 二、查本部以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許可旨揭「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依前開許可文件說明二，本部許可旨揭計畫「最多設置80座風機（風場面積82平方公里）及海底纜線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合先敘明。
- 三、旨案掃風範圍如已超過本部許可之82平方公里風場範圍，依「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1次變更」變更內容之案例，旨案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增加計畫範圍）規定，申請人應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

受文者：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建任

電話：(02)2775-765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jrchen@moe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300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核發貴公司「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之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1紙（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4月15日允字第109041517號、109年3月25日允字第109032512、109年3月6日允字第109030614號及108年10月23日允字第10810230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旨揭「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業經本部107年11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700264900號函獲本部核准籌設許可，先予敘明。
- 三、依據「電業法」（以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 四、本案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經技師簽證之風機扇葉迎風偏航旋轉360度其垂直投影落於地面所占圓形面積之實測圖面及該面積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

- 五、本案應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協調責任。另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風機施工及商轉，應加強風機安全及檢修管理，至有關風機之產物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應予規劃實施。
- 六、請於本案風場營運前完成以下事項：
- (一)完成航道及風場助導航及警示設施之認證程序，相關認證文件應送交通部航港局備查。
 - (二)風場佈置資料包括風機經緯度座標、海底電纜線路、助導航及警示設施資料等，提送內政部、海軍大氣海洋局及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海圖繪製及航船布告作業。
- 七、旨案工程之設計、監造，請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未來施工時，仍請貴公司應遵守環評承諾事項，並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請確實依「建築法」、「土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商港法」、「勞動檢查法」、「海事報告規則」、「船員法」、「船舶檢查規則」、「海岸管理法」、「漁業法」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八、另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發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新設之電業設備應併同於申請電業竣工查驗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九、復依同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發電業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應於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擬具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業

竣工查驗進行核定。

十、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案貴公司承諾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事項，請確實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9年4月15日函貴公司本案完成審查，另請依農委會109年3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90703911號函意見將漁業補償協議，送經該會確認完成107年4月9日農授漁字第1071203321號函「漁業主管機關漁業補償同意證明文件」之附帶條件後，由該會另函知本局。
- (三)本案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5月7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208473號函確認本案達成漁業補償協議，請貴公司依相關協議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本案後續規劃設計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評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辦理。
- (五)本案請依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011811號及109年4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518680號函辦理。
- (六)本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15日複審所提事項辦理：本案掃風範圍超過內政部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許可之風場範圍，後續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變更。

十一、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相關書圖及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另貴公司歷次申請核發籌設、施工許可承諾事項仍應忠實履行，併予敘明。

十二、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

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歐委員宏麟、朱委員永發、顏委員文治、郭委員玉樹、李委員錦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機組座標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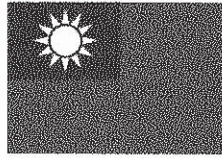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1	151274	2616897	120-01-56	23-39-10
2	151967	2616901	120-02-21	23-39-10
3	152667	2616906	120-02-45	23-39-10
4	153369	2616909	120-03-10	23-39-11
5	154057	2616914	120-03-34	23-39-11
6	154751	2616918	120-03-59	23-39-11
7	150337	2615959	120-01-23	23-38-39
8	150830	2615366	120-01-41	23-38-20
9	151565	2615339	120-02-07	23-38-19
10	152358	2615424	120-02-35	23-38-22
11	153084	2615386	120-03-00	23-38-21
12	153884	2615471	120-03-29	23-38-24
13	154796	2615780	120-04-01	23-38-34
14	149404	2615027	120-00-51	23-38-09
15	148470	2614092	120-00-18	23-37-38
16	148958	2613641	120-00-35	23-37-23
17	149865	2614242	120-01-07	23-37-43
18	150566	2613930	120-01-32	23-37-33
19	151293	2613866	120-01-57	23-37-31
20	152068	2613807	120-02-25	23-37-29
21	153689	2614028	120-03-22	23-37-37
22	154608	2614422	120-03-54	23-37-50
23	152690	2613219	120-02-47	23-37-11
24	153527	2612725	120-03-17	23-36-55
25	154431	2613156	120-03-48	23-37-09
26	148020	2612624	120-00-02	23-36-50
27	148745	2612255	120-00-28	23-36-38
28	149624	2612791	120-00-59	23-36-56
29	150452	2612459	120-01-28	23-36-45
30	150985	2611993	120-01-47	23-36-30
31	151733	2611931	120-02-13	23-36-28
32	154231	2611717	120-03-42	23-36-22
33	147798	2611274	119-59-55	23-36-06
34	148720	2611182	120-00-27	23-36-03
35	149480	2611316	120-00-54	23-36-08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機組座標資料表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36	149775	2610225	120-01-05	23-35-33
37	152118	2610844	120-02-27	23-35-53
38	153287	2611012	120-03-09	23-35-59
39	154045	2610390	120-03-35	23-35-39
40	147573	2609906	119-59-47	23-35-22
41	148408	2609556	120-00-17	23-35-11
42	150213	2609561	120-01-20	23-35-11
43	151198	2609541	120-01-55	23-35-11
44	151750	2609120	120-02-15	23-34-57
45	153012	2609545	120-02-59	23-35-11
46	153858	2609049	120-03-29	23-34-55
47	147359	2608596	119-59-40	23-34-39
48	148678	2608558	120-00-27	23-34-38
49	149089	2607813	120-00-41	23-34-14
50	147140	2607271	119-59-33	23-33-56
51	149784	2607160	120-01-06	23-33-53
52	150656	2607414	120-01-37	23-34-01
53	151578	2607748	120-02-09	23-34-12
54	152788	2608105	120-02-52	23-34-24
55	153674	2607726	120-03-23	23-34-12
56	146997	2605989	119-59-28	23-33-14
57	148029	2606676	120-00-04	23-33-37
58	151906	2606682	120-02-21	23-33-38
59	152731	2606785	120-02-50	23-33-41
60	153200	2606233	120-03-07	23-33-24
61	146997	2604818	119-59-28	23-32-36
62	148474	2605028	120-00-20	23-32-43
63	149343	2605285	120-00-51	23-32-52
64	150179	2605362	120-01-20	23-32-55
65	150663	2604751	120-01-37	23-32-35
66	151587	2605201	120-02-10	23-32-50
67	152285	2605006	120-02-35	23-32-43
68	146997	2603629	119-59-28	23-31-58
69	147335	2602913	119-59-41	23-31-34
70	148117	2603054	120-00-08	23-31-39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機組座標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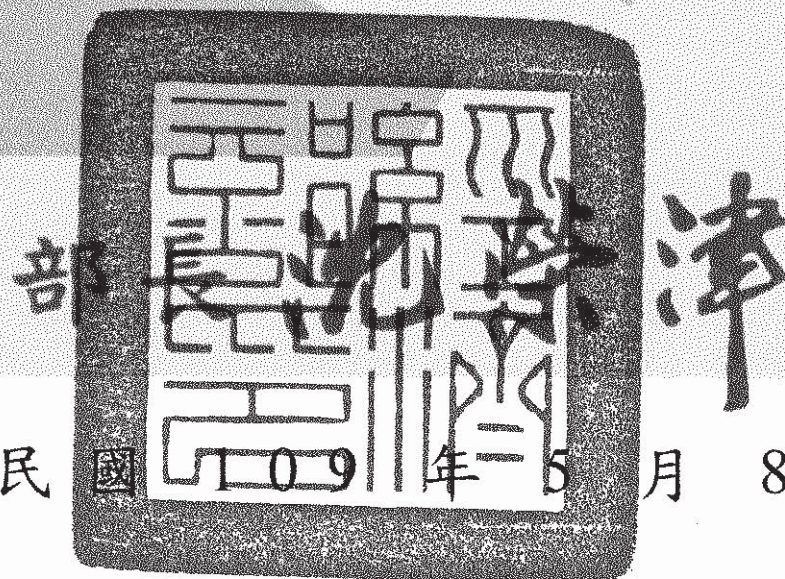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71	148896	2603198	120-00-36	23-31-44
72	149694	2603340	120-01-04	23-31-49
73	150560	2603503	120-01-34	23-31-54
74	151384	2603801	120-02-03	23-32-04
75	151091	2610495	120-01-51	23-35-42
76	150266	2608551	120-01-23	23-34-38
77	147845	2607486	119-59-57	23-34-03
78	148851	2606463	120-00-33	23-33-30
79	147910	2605404	120-00-00	23-32-55
80	151072	2606234	120-01-52	23-33-23
*本座標系統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作為設定依據，並轉換為WGS84經緯度座標作為參考。				



(109) 經授能字第 10903003980 號

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

查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設置「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共 80 座風力發電機組（詳附表），裝置容量 640MW，經核符合規定，特發給工作許可證。本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4 年 5 月 7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

營建署

附件2-5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綜合組

342/ 維護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淑玲

電話：05-5522768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722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10360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兩份，請貴部依程序提會審議，謹請鑑核。

說明：依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3日允字第110042309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張麗善

110.5.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32976

內政部



1100026335 110/05/07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第1次變更	
基地資料	區 位	雲林縣 口湖、四湖、台西鄉
	申 請 總 面 積	海域面積 94平方公里、陸域面積 21,301平方公尺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 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承辦人核章	備註	說明
水利處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詳說明書p. 6~7。
水利處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詳說明書p. 22及附件九。
水利處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詳說明書p. 22及附件九。
工務處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詳說明書p. 22及附件九。
農業處 環保局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詳說明書p. 22及附件九。
農業處 環保局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詳說明書p. 23及附件九。
城鄉發展處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建設處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本案已於107年11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700264900號)獲經濟部准予籌設，詳說明書附件三，並於109年5月8日(授能字第10903003980號)取得經濟部核發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詳說明書附件四。
地政處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本案次此變更涉及增加掃風範圍為海域，已於109年1月15日(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0922001290號)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同意使用，詳說明書附件八。
初審意見	水利處 本案為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免附。 工務處 經書面審查，本案申請書件p22已說明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能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相關內容。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本案如與原環評之環說書內容不同，請依法向環保署辦理環評變更。 空噪空： 1. 本案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操作許可申請範圍，免提許可申請，惟仍請遵守空氣汙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不得造成汙染。				

	2. 本案若申請通過，請於開工前至本局辦理營建空汙費申報作業。 水保科：本件屬事業定義，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核准後據以實施。 環衛科：依書面審查，為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產生之廢棄物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廢管科：依廢棄清理法環境衛生規定，開發或設立和變更免會本科，本科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或核可，於開發及營運期間不得影響環境衛生。 地政處 已取得本次增加掃風範圍土地管理機關之使用意。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其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

受文者：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70026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凱平

電話：02-27757687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kpwang@moeaboe.gov.tw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置「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籌備處107年11月26日允字第107112608號函、107年9月21日允字第107092102號函、107年6月28日允字第107062801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6月12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57554號函轉貴籌備處籌設計畫書辦理。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區域，「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風場範圍角點座標詳如附表。

(二)機組裝置容量：單機裝置容量為8,000瓩，共80部機組，總裝置容量640MW（依本部離岸風力發電場址遴選契約書109年完工併聯320MW，110至114年完工併聯320MW）。

(三)電源線引接點：併接至台西D/S 161kV匯流排及四湖D/S 161kV匯流排。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貴籌備處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取得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於申請施工許可時，檢附風機扇葉迎風偏航旋轉360度其垂直投影落於地面所占圓形面積

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

- (二)本案於申請施工許可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及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本案於申請施工許可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
- (四)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風機施工及商轉，應加強風機安全及檢修管理。至於有關風機之產物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應予規劃實施。
- (五)本案雲林縣政府106年6月19日府建行二字第1063911226號函核發「地方政府同意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70046931號函備查「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定稿本及內政部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所載相關事宜，請遵照辦理。
- (六)本案併聯事宜，請依台電公司業務處107年8月2日業字第1070364301號函及106年11月30日業字第1068114079號函（諒達）辦理。
- (七)本案建物確定興建前90日，應通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其基地WGS84座標及高程資料，以利相關航圖標示作業。
- (八)有關風機申設及興建，請貴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本案經核准籌設之風機，應取得施工許可，方得設置興建。
- (九)本案所涉之電網併聯、環境影響評估、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等相關單位意見函文；及各審查委員、相關主管機關之籌設現勘、審查會與複審意見及貴籌備處回復與承諾事項，應配合辦理。
- (十)其他事項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

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籌備處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惟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籌備處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歐委員宏麟、朱委員永發、顏委員文治、簡委員連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礦務局、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雲林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部長 沈榮津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範圍點座標資料表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1	154976.17	2616939.48	120-04-07	23-39-12
2	153544.24	2606663.82	120-03-19	23-33-38
3	151222.70	2603553.82	120-01-57	23-31-56
4	146976.92	2602089.66	119-59-28	23-31-07
5	146976.92	2606398.05	119-59-27	23-33-28
6	148201.00	2613851.97	120-00-08	23-37-30
7	151265.67	2616916.63	120-01-56	23-39-10
* 本座標系統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作為設定依據，並轉換為WGS84經緯度座標作為參考。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機組座標資料表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1	151274	2616897	120-01-56	23-39-10
2	151967	2616901	120-02-21	23-39-10
3	152667	2616906	120-02-45	23-39-10
4	153369	2616909	120-03-10	23-39-11
5	154057	2616914	120-03-34	23-39-11
6	154751	2616918	120-03-59	23-39-11
7	150337	2615959	120-01-23	23-38-39
8	150830	2615366	120-01-41	23-38-20
9	151565	2615339	120-02-07	23-38-19
10	152358	2615424	120-02-35	23-38-22
11	153084	2615386	120-03-00	23-38-21
12	153884	2615471	120-03-29	23-38-24
13	154796	2615780	120-04-01	23-38-34
14	149404	2615027	120-00-51	23-38-09
15	148470	2614092	120-00-18	23-37-38
16	148958	2613641	120-00-35	23-37-23
17	149865	2614242	120-01-07	23-37-43
18	150566	2613930	120-01-32	23-37-33
19	151293	2613866	120-01-57	23-37-31
20	152068	2613807	120-02-25	23-37-29
21	153689	2614028	120-03-22	23-37-37
22	154608	2614422	120-03-54	23-37-50
23	152690	2613219	120-02-47	23-37-11
24	153527	2612725	120-03-17	23-36-55
25	154431	2613156	120-03-48	23-37-09
26	148020	2612624	120-00-02	23-36-50
27	148745	2612255	120-00-28	23-36-38
28	149624	2612791	120-00-59	23-36-56
29	150452	2612459	120-01-28	23-36-45
30	150985	2611993	120-01-47	23-36-30
31	151733	2611931	120-02-13	23-36-28
32	154231	2611717	120-03-42	23-36-22
33	147798	2611274	119-59-55	23-36-06
34	148720	2611182	120-00-27	23-36-03
35	149480	2611316	120-00-54	23-36-08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機組座標資料表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36	149775	2610225	120-01-05	23-35-33
37	152118	2610844	120-02-27	23-35-53
38	153287	2611012	120-03-09	23-35-59
39	154045	2610390	120-03-35	23-35-39
40	147573	2609906	119-59-47	23-35-22
41	148408	2609556	120-00-17	23-35-11
42	150213	2609561	120-01-20	23-35-11
43	151198	2609541	120-01-55	23-35-11
44	151750	2609120	120-02-15	23-34-57
45	153012	2609545	120-02-59	23-35-11
46	153858	2609049	120-03-29	23-34-55
47	147359	2608596	119-59-40	23-34-39
48	148678	2608558	120-00-27	23-34-38
49	149089	2607813	120-00-41	23-34-14
50	147140	2607271	119-59-33	23-33-56
51	149784	2607160	120-01-06	23-33-53
52	150656	2607414	120-01-37	23-34-01
53	151578	2607748	120-02-09	23-34-12
54	152788	2608105	120-02-52	23-34-24
55	153674	2607726	120-03-23	23-34-12
56	146997	2605989	119-59-28	23-33-14
57	148029	2606676	120-00-04	23-33-37
58	151906	2606682	120-02-21	23-33-38
59	152731	2606785	120-02-50	23-33-41
60	153200	2606233	120-03-07	23-33-24
61	146997	2604818	119-59-28	23-32-36
62	148474	2605028	120-00-20	23-32-43
63	149343	2605285	120-00-51	23-32-52
64	150179	2605362	120-01-20	23-32-55
65	150663	2604751	120-01-37	23-32-35
66	151587	2605201	120-02-10	23-32-50
67	152285	2605006	120-02-35	23-32-43
68	146997	2603629	119-59-28	23-31-58
69	147335	2602913	119-59-41	23-31-34
70	148117	2603054	120-00-08	23-31-39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縣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機組座標資料表

點位 編號	TWD97座標系統(二度分帶座標)		WGS84座標系統(經緯度座標)	
	East	North	East	North
71	148896	2603198	120-00-36	23-31-44
72	149694	2603340	120-01-04	23-31-49
73	150560	2603503	120-01-34	23-31-54
74	151384	2603801	120-02-03	23-32-04
75	151091	2610495	120-01-51	23-35-42
76	150266	2608551	120-01-23	23-34-38
77	147845	2607486	119-59-57	23-34-03
78	148851	2606463	120-00-33	23-33-30
79	147910	2605404	120-00-00	23-32-55
80	151072	2606234	120-01-52	23-33-23
* 本座標系統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作為設定依據，並轉換為WGS84經緯度座標作為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上銘

電話：(02)2311-7722#2746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shangming.wang@epa.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

受文者：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6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處107年6月13日允字第107061303號函。
- 二、本案開發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73號

聯絡方式：許令琪 05-5323295#205

10560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

受文者：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092200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廠27座風機扇葉360度動態旋轉垂直投影（下稱掃風範圍）超出風場範圍，面積215,196平方公尺乙案，同意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月3日傳真台北西松郵局繳款收據影本及本處108年12月27日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0803071900號函續辦。
- 二、旨揭27座風機掃風範圍超出風場範圍，係編號第1-7、13-15、22、25、26、32、33、39、40、46、47、50、55、56、60、61、67、68、74號風機，面積215,196平方公尺。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能源局，本案縱就超出核准籌設風場範圍之風機掃風範圍同意允能公司使用，惟該同意使用範圍是否符合相關海域利用、航行安全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仍請貴局本主管機關權責統籌處理。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0560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主任張祐軒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14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案，請依說明二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6日府城都二字第1103609172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近岸海域之面積超過10公頃，依本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令頒之「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附表一規定，本案規模係屬「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10公頃」者，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請於文到10日內開立受款人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之支票乙紙函送本署，並補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1式45份，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資訊，不論屬審議中或公告前後，均屬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以公開為原則，故請提供已塗銷及未塗銷個人資料之光碟片



（將書件掃描成PDF 格式之單一電子檔，大圖請提供CAD 或SHAPE FILE 格式之數值檔）各1 份至署憑辦；惟申請人如認為有符合該法第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請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0045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案繳納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之付款證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0年6月23日允字第110062303號函。

二、旨揭款項本署業已收訖，隨函檢送本署收據1紙。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欽榮代理
記錄：高俐玲、王建智、望熙娟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代理主持報告案，嗣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因另要公，經委員再次互推由黃委員景茂賡續代理)

壹、確認前次(第 23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0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適用新舊法規疑義會議結論」，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有關擬辦意見第二點修正為：「依據上開研商會議結論，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因原開發案同意(許可)函送達申請人後，其處理程序已終結，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又依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案應就變更部分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審議。」。

二、餘同意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基地面積因範圍內未登記土地辦理登記後減少

最新訊息

非都市土地開發涉及使用分區變更案件之處理程序終結認定及開發許可條件變更疑義，業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112號令釋示在案，茲檢附該令乙份供參，請查照。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03-05-15

內政部92.5.15台內營字第09200861121號函

非都市土地開發涉及使用分區變更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許可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自本部開發許可函送達日起已生效力，其開發許可之處理程序應已終結，是其應負擔之開發義務自應依作成開發許可處分當時之法令規定及附隨之條件為之。申請人如認為原開發許可處分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不妥或不合理，自可依現行法令規定循程序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再行確認其土地開發義務。

最後更新日期：2021-07-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救

檔 號： 附件2-13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5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jrchen@moea.gov.tw

承辦人：陳建任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90300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局就108年7月26日能技字第10804071630號函示「風場邊界範圍應包含風機掃風範圍」再予釐清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2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0010610號函。
- 二、本案前以107年11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700264900號函核發籌設許可，係核定「風機基座中心座標」及「風場範圍角點座標」（即風機基座中心座標於誤差範圍內雖可偏移但不得超過此座標範圍），合先敘明。
- 三、至「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就「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作許可申請），倘掃風範圍（即風機扇葉迎風偏航旋轉360度其垂直投影落於地面所占圓形面積範圍）超出風場範圍，則仍需就超出之範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前述尚非規定「風場範圍應包含掃風範圍」，併予敘明。
- 四、爰上，本局108年7月26日能技字第10804071630號函與108年12月19日能電字第10803012310號函意旨，均指須取得「地權」同意，即掃風範圍及風場範圍均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綜上，貴署函請本局就108年7月26日能技字第



綜合計畫組



1090028365

10804071630號函示「風場邊界範圍應包含風機掃風範圍」再予釐清說明一案，其中說明三引允能公司所稱：
「故本公司認為掃風面積僅需取得土地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無謂風場邊界範圍應包含掃風範圍之情事」是否妥適一節，經檢視尚無不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0/04/14 文
交 18:48:02 章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魏子翔

聯絡電話：07-338205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yeesfolk0932@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00006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交下貴署110年5月31日營署綜字第110110834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施工區域涉及打樁作業等高噪音工程，應考量派遣鯨豚觀察員以避免造成生態衝擊。
- 三、為避免影響白海豚棲息環境，施工單位在進行管溝開挖及海纜埋設時，應在施工範圍邊界妥為設置防污屏或防濁幕，以降低泥沙及懸浮固體擴散。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1/06/07 文
交 12:03:06 章

綜合計畫組



1100049985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詩評

連絡電話：04-22501637

電子信箱：a66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1次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5月31日營署綜字第1101108445號函。
- 二、依來函附件，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已由內政部於107年11月23日許可，並由本部於109年5月8日經授能字第10903003980號函核發本計畫之許可。
- 三、承上，有關本案部分海底纜線（本次未變更）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內政部已於107年11月23日許可在案。而依109年6月15日公告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屬相容事項。惟依計畫內容，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2.64公尺)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 四、查說明書所述四湖鄉海纜上岸點，臨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年度提報增辦「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三期)」，後續如有二件工程同時施工事宜，請執行單位與該局協調注意施工界面問題。

綜合計畫組



110004991

五、施工區域及深度之影響範圍內如有既有河防建造物應考量其基礎深度及構造物安全並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隨時因應。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1/06/07 文
交 10:33:08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六

主旨：有關貴籌備處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案，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審查完竣，本部許可，並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及貴籌備處107年8月15日允字第107081505號函送旨揭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許可貴籌備處申請之區位，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距離臺灣本島約8至17公里海域，水深約為10至35公尺，風場及海纜廊道面積約82.56平方公里，許可範圍如附本案區位許可證明所載，請貴籌備處依許可之區位辦理，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案區位許可期間自即日起至128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風機完工啟用時函知本部，以利海域使用區位管理。許可期滿倘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應依管制規則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二)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三)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四)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五)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者，請依管制規則第6條之2原申請許可程序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另本案許可期間如有海纜除役等不再使用之情形時，請函知本部廢止本件區位許可。
- (六)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另旨案會商有關機關，經部分機關（單位）提出相關意見如下，請貴籌備處逕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後續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旨案環說書之環境監測計畫，切實執行。
-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對本案開發範圍、風機配置並無意見，請開發單位於施作前與台電公司完成協調後，始得進場施作，以確保雙方安全。
- (三)經濟部工業局：涉及「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離島抽砂區部分，請依該局107年10月3日工地字第10700967780號函（如附件）意見辦理。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3樓，代表人：王雲怡。

五、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檢附本案申請區位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1份。

正本：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
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民國二十九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一日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18625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申請人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申請文號	107 年 8 月 15 日允字第 107081505 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容許使用項目	非生物資源利用		
許可使用細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及發電相關設施		
使用面積/長度	一、風場範圍：約 80.83 平方公里。 二、海纜廊道：總計 1.73 平方公里。		
使用位置	一、風場範圍：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離岸約 8 至 17 公里海域，由 9 個基點所圍成之海域範圍，如後附表一。 二、海纜廊道：坐標如後附表二。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分排他（海纜廊道）	☒ 排他（風力發電機組）
許可期間	自 10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辦理。
- 四、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者，請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原申請許可程序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本案許可期間如有海纜除役等不再使用之情形時，請函知本部廢止本件許可。
- 五、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之自然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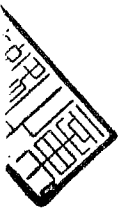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
海域風場範圍坐標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平方公里)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點位編號
				E	N	
雲林縣	海域區	海域用地	80.83	154759.32	2616938.14	1
				154171.24	2615715.89	2
				154690.00	2614885.87	3
				153544.24	2606663.82	4
				151222.70	2603553.82	5
				146976.92	2602089.66	6
				146976.92	2606398.05	7
				148201.00	2613851.97	8
				151265.67	2616916.63	9

允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表二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
海域海纜廊道範圍坐標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平方公里)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點位編號
				E	N	
雲林縣	海域區	海域用地	1.73	155304.343	2613902.922	a
				155718.135	2613240.856	b
				155718.135	2612907.528	c
				154211.702	2611453.572	d
				154438.042	2613077.810	e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政府擬訂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宜蘭縣政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於宜蘭縣政府及其網站、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及其網站、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舉行公聽會。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220 號函送「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3-1)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3-2)。依該次會議審查意見：「請宜蘭縣政府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於 1 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轉請本案召集人確認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審會討論。」

(四) 今宜蘭縣政府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府水工字第 1100086976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附冊、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詳附件 3-3)，經作業單位初步查核並洽召集人確認後，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陳委員文俊」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陳委員永森」。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宜蘭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 (二)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 (三)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另為對蘭陽溪口之土砂進行完整之管理，防護區範圍納入河口考量，原北端點不變，南端點將原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南界僅至蘭陽溪口中線延伸至蘭陽溪河口範圍南界。

表 2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外澳里 (336797,2754478)	蘭陽溪口(中線) (334701、2734060)	26.4	頭城鎮 壯圍鄉 五結鄉	中潛勢 海岸侵蝕
新增段	蘭陽溪口(中線) (334701、2734060)	蘭陽溪口(南界) (334643、2732762)	0.5	五結鄉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4-1 頁至 4-13 頁）：

-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 10 公尺）為基礎，並依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無海岸侵蝕災害風險，則以海堤區域之海側邊界劃設（海堤堤肩向海側 150 公尺）。
-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依實際災害潛勢範圍分佈情形，以明確之道路或地標連接，並就其後續管理需求、土地利用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納入沿岸港埠設施及河川區域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內，分別包含頭城都市計畫區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外澳-烏石港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 非工程	1. 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 2. 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3. 現況環境維持監測(非工程) 4. 保安林經營及實施(非工程) 5. 海岸基本資料建置與更新(非工程) 6.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非工程)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保安林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推估 20 年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等。 2.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烏石港-得子口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 非工程	1. 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 2. 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3. 大坑海岸海岸侵蝕防治，以漁港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並將疏浚土砂以資源再利用方式，運至漁港南側大坑海岸高灘地，作為極值海象侵襲海岸時之砂源補充。(輸沙平衡)(工程)。 4. 現況環境維持監測(非工程) 5. 保安林經營及實施(非工程) 6. 海岸基本資料建置與更新(非工程) 7.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非工程)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保安林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推估 20 年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等。 2.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得子口溪-蘭陽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 非工程	1. 既有海堤與突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 2. 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3. 竹安、永鎮與過嶺海岸海岸侵蝕防治。以蘭陽溪定期疏浚及「砂源補償」，並將疏浚土砂以資源再利用方式，運至海岸高灘地，作為極值海象侵襲海岸時之砂源補充(輸沙平衡))(工程) 4. 現況環境維持監測(非工程) 5. 保安林經營及實施(非工程)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蘭陽溪口濕地/保安林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6. 海岸基本資料建置與更新(非工程) 7.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非工程)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推估 20 年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等。 2.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蘭陽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宜蘭保護礁禁漁區）」，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30 日函、109 年 6 月 2 日函、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09 年 4 月 9 日函、本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8 日函同意辦理（詳本計畫書附冊二）。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烏石港周邊海岸段（外澳海岸~得子口溪）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涵蓋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包括「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及「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等 3 案。

（二）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本案 110 年 2 月 5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查核表（詳附件 3-4）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宜蘭縣政府(水利處)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
- (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及三（一）2.，經查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已依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範圍，請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如經評估未納入防護區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則應敘明理由。
- (三)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及審查意見三（三），有關「本案海岸侵蝕致災分析，外澳-得子口西海岸段平均變化速率為-6.03m/yr(烏石港北側)、-6.21m/yr(烏石港南側)已達高潛勢海岸侵蝕程度」部分，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及防護計畫相關作為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結論，皆請相關權責單位持續監測並釐清宜蘭烏石港造成頭城海水浴場沙灘流失原因，亦提及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是否仍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或需改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防護計畫，請相關單位再評估考量，故針對烏石港鄰近海岸段，請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補充說明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理由，並請經

濟部水利署針對「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示意見。

擬辦：

- (一)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不劃設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之理由，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宜蘭縣政府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 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是否仍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或需改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請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補充說明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理由，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及討論決議辦理。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修正調整、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訂定不同標準等議題，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檢視提供意見予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及五（一），有關「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等 2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迂迴供砂之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

疏濬土方數量、是否未影響自然海岸及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說明。

- (二) 經查計畫書第柒章(P. 7-1 至 7-3) 有相關論述，惟「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2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未說明目前所需的數量，又針對「得子溪口-蘭陽溪」所規劃之 3 處補充區其工程措施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請宜蘭縣政府圖表補充說明。

擬辦：本案海岸砂源補償工程內容，宜蘭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專案小組會議六(一)：「有關烏石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烏石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請該署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宜蘭縣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爰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充說明目前是否提供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二) 查本計畫第 8-2 頁所敘「…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之『宜蘭縣二級海岸海岸防護計畫(初稿)』第二次審查會議結果，針對所提之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內容，將烏石港管理單位漁業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政府與林務局均列為權責分工機關，初步達到共識，如前表 8.1-1 所示。另於 109 年 3 月 2 日『宜蘭縣二級海岸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機關協調會議，針對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各單位尚無疑義，惟主管機關未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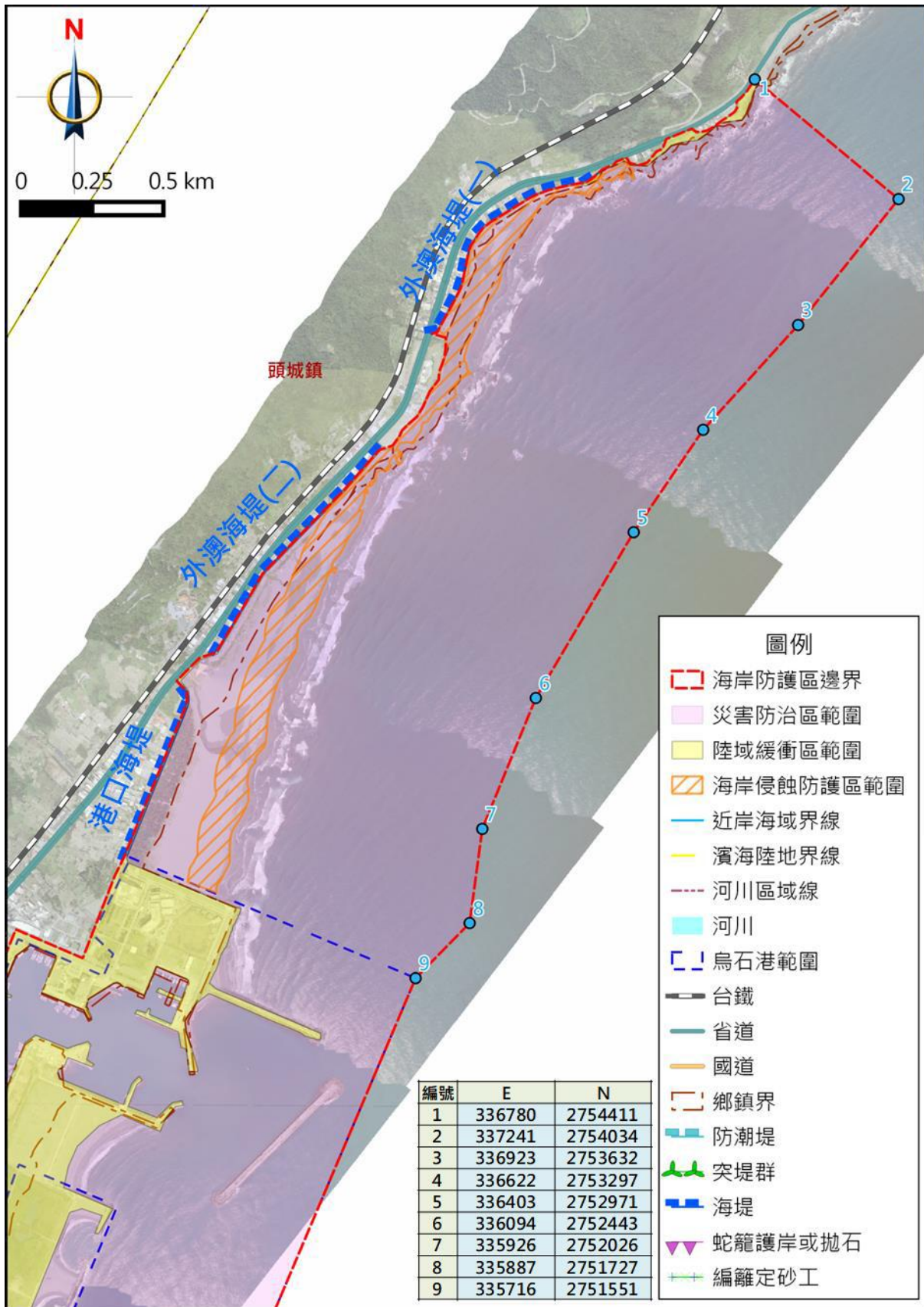
共識。」，請宜蘭縣政府(水利處)針對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補充說明權責分工整合協調結果。

- (三) 又查本計畫第 9-7 頁(表 9.2-1)，「計畫區之外澳里至得子口溪海岸段因涉及烏石港開發，相關監測調查經費則依海岸所佔長度依比例分擔，如圖 9.2-1 所示。其中第一河川局佔 62%，漁業署佔 15%，宜蘭縣政府則為 23%。」，僅說明監測調查費用負擔比例，惟後續涉及烏石港南側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大坑海段 1.8 公里)，是否針對該岸段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掌握有主要單位統籌彙整，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並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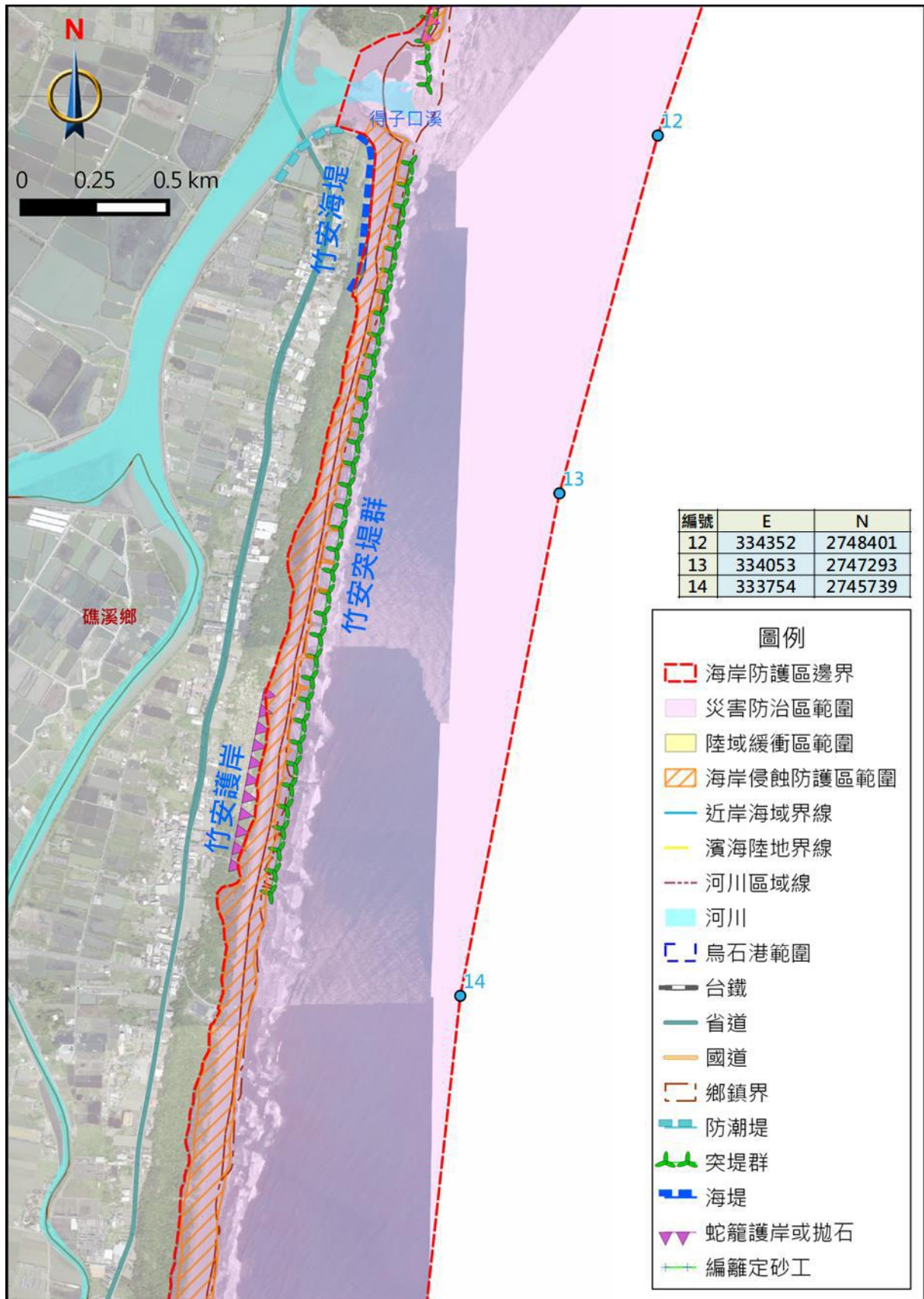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宜蘭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宜蘭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針對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主管機關未達共識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未有統籌彙整單位部分，因本計畫之擬訂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為該府，故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擬請宜蘭縣政府主政辦理，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並請納入後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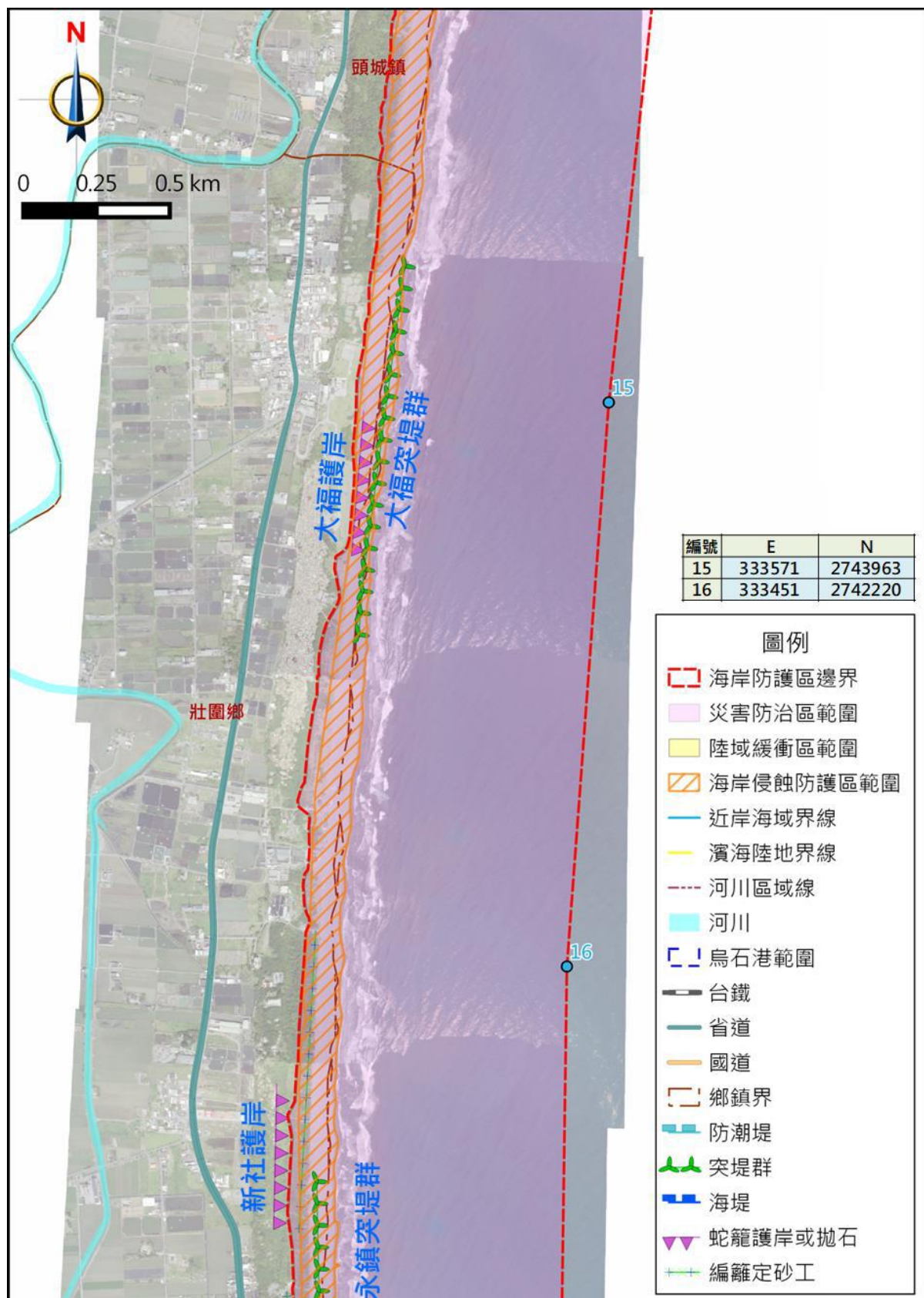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宜蘭竹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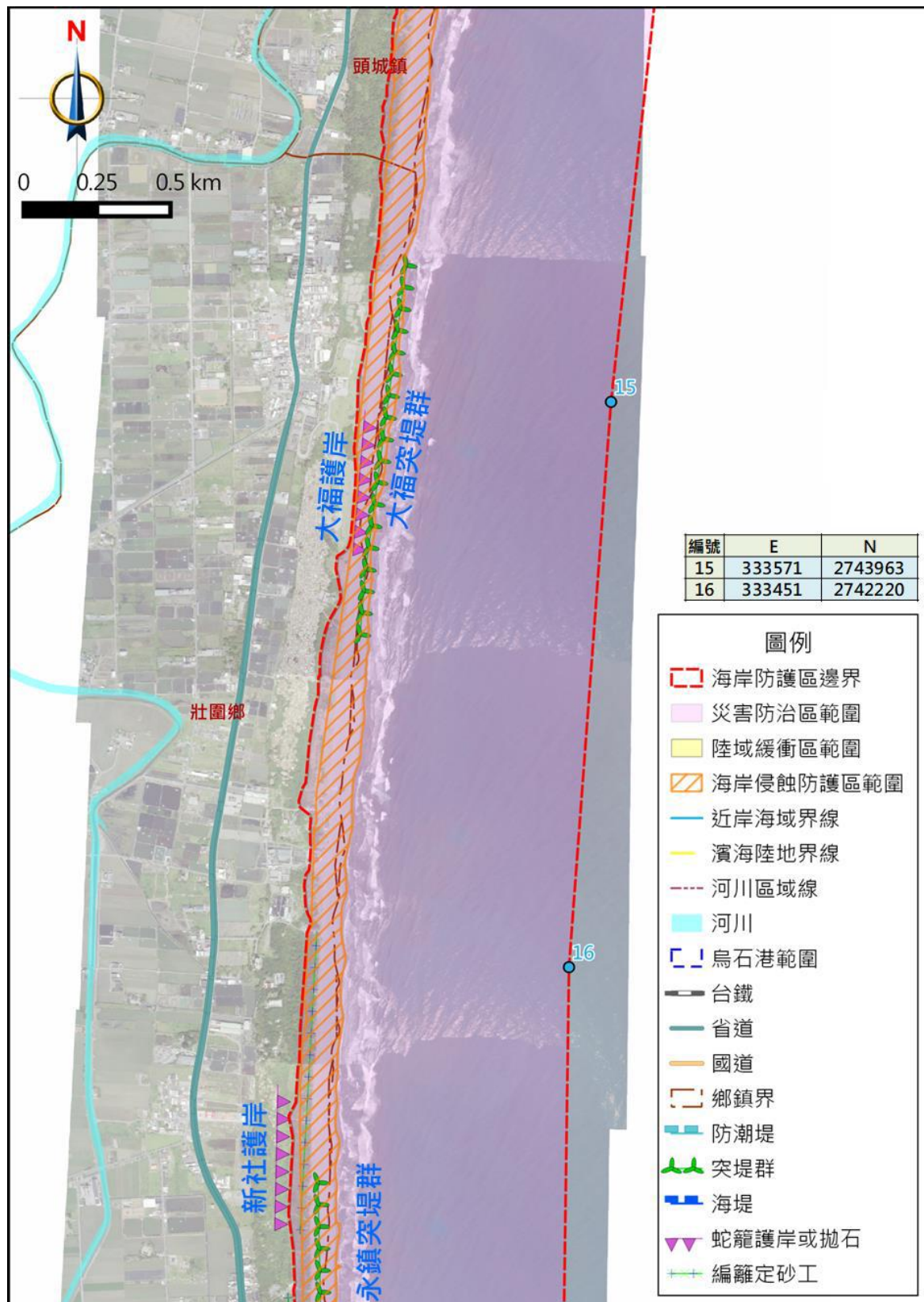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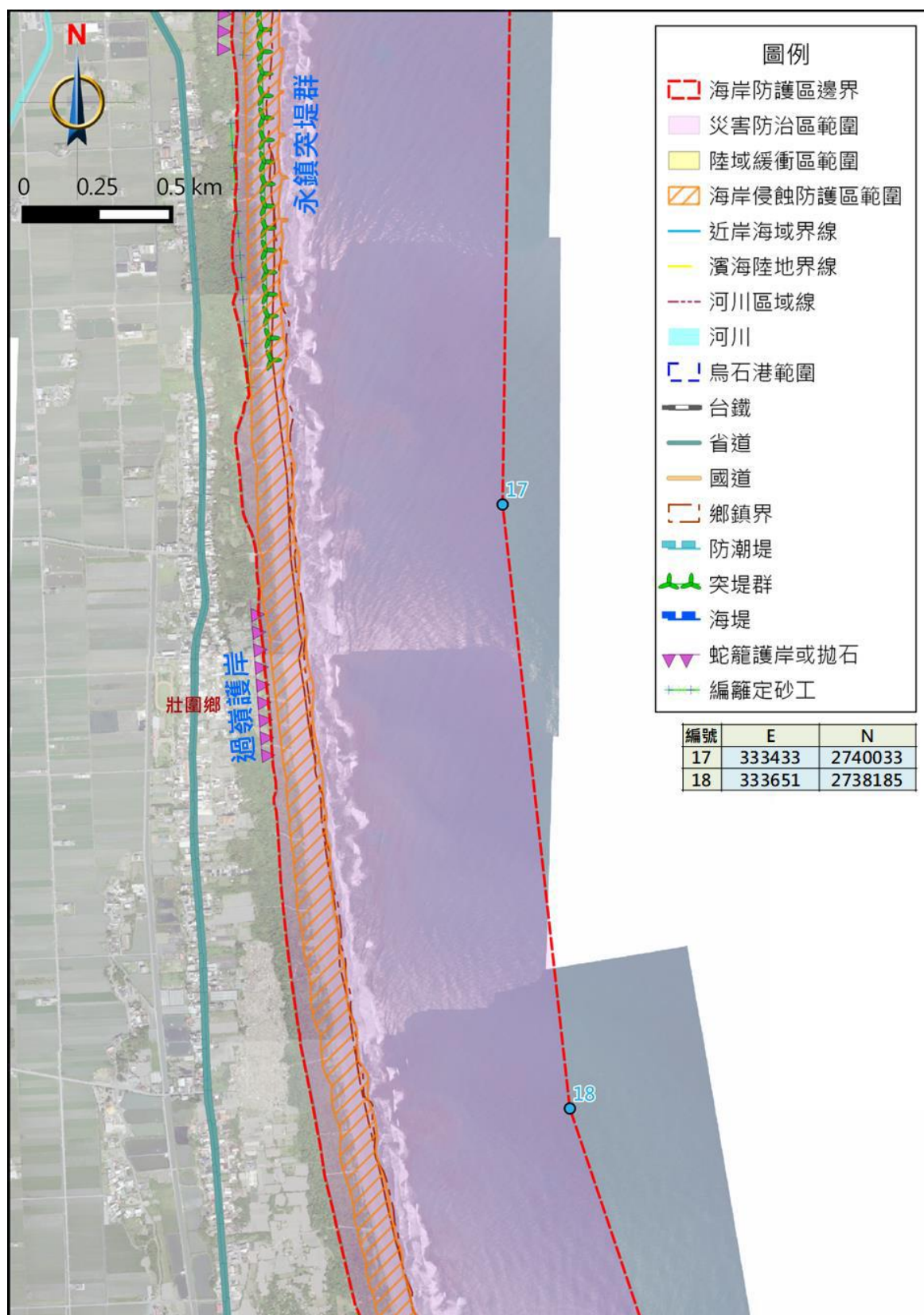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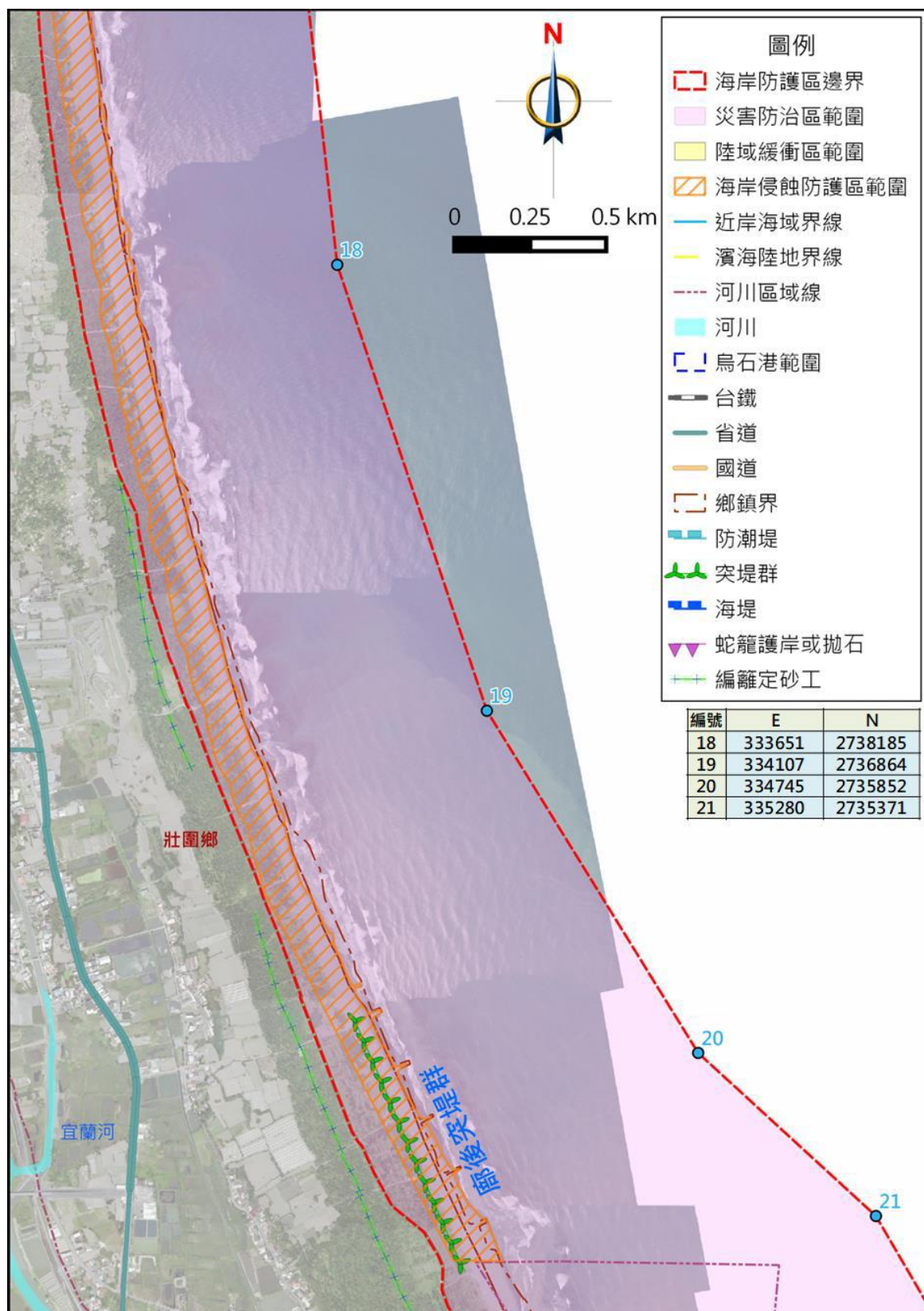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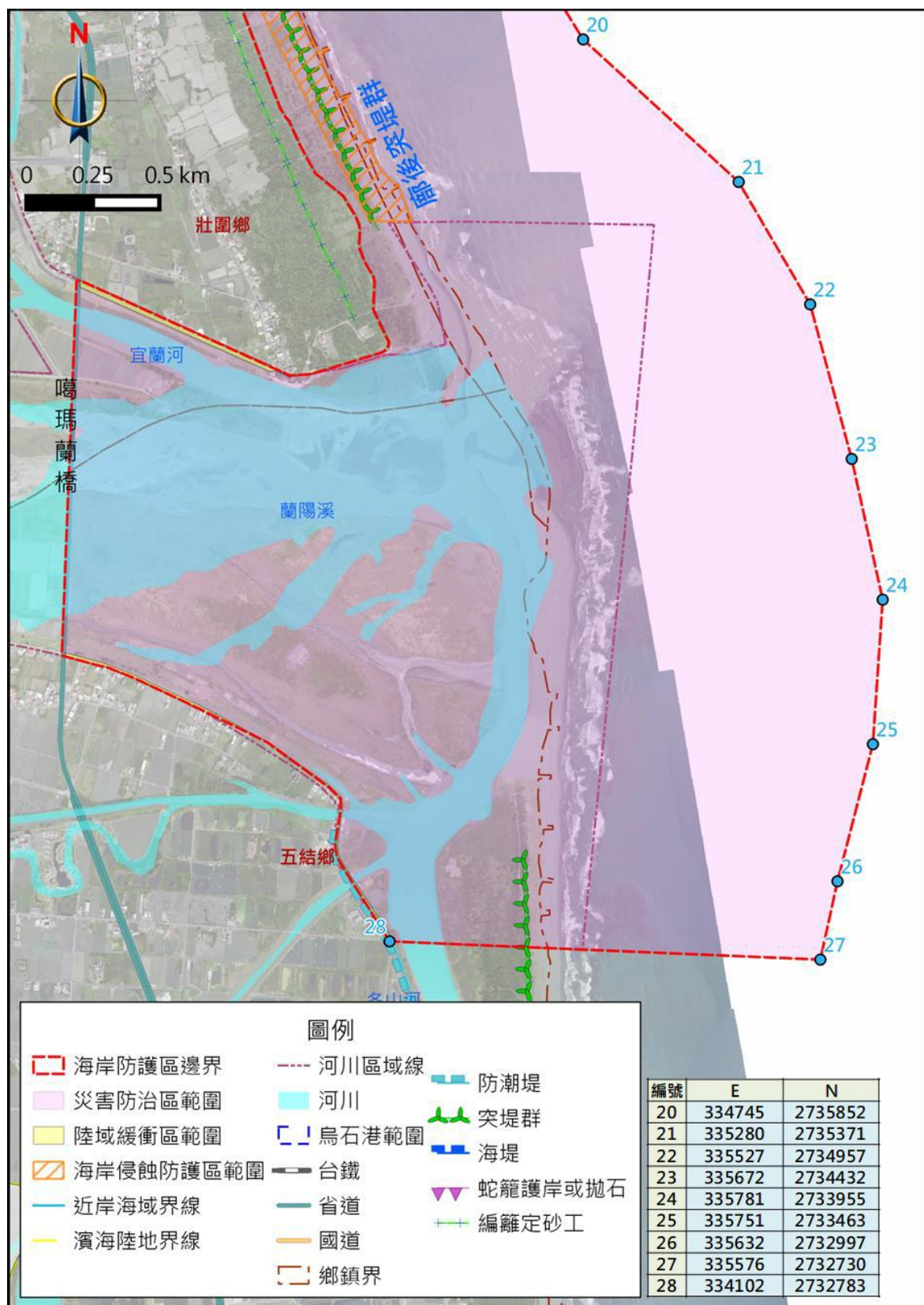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4/7)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5/7)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6/7)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7/7)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321 雅品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連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主旨：檢送「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宜蘭縣政府109年12月3日府水工字第10902003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定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政府

部長 王美花

109. 12. 2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94647

內政部



1090071607 109/12/18

109

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防護計畫名稱：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第肆章	1.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是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是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是	□否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是	□否	□同意 □欠缺處請補正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是	□否	□同意 □欠缺處請補正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是	□否	□同意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是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是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是	□否	
		5.核心區	■是	□否	
		6.非核心區	■是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是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是	□否	
附冊	1.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況等相關文件	1.公開展覽	■是	□否	□同意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是	□否	
		3.地方說明會	■是	□否	
		4.其他	■是	□否	
	2.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是	□否	□同意 □欠缺處請補正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是	■否	
		3.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是	□否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是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海岸防護區未涉及 原住民族地區		
3.海岸防護區 點位一覽表	1.海岸防護區與其核 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核 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核 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5.地層下陷與其核 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4.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 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 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主 辦 單 位 檢 核				
承 辦 人	技佐林英爵			
科 長	水利工程科 黃竣瑋			
副處長	水利資源處 張謙祥			
處 長	水利資源處 李岳儒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 檢附經濟部(水利 署)審查原則同意 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 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 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P.2-56~2-57 P. 6-1~6-5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 風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 措施 二、非工程防 護措施	P.2-56~2-57 P. 7-1~7-3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 2-1~2-26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 風險分析	P. 2-28~2-55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第參章 一、防護標的 二、防護目的	P. 3-1~3-5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 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 區與陸域緩衝 區	P. 4-2~4-13
		2.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	第肆章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P. 4-2~4-13
		3.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P. 4-2~4-13
		1.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第伍章 一、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5-1~5-7
		2.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第伍章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5-3~5-7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第伍章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5-3~5-7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第伍章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	P. 5-3~5-7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使用事項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6-1~6-5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 7-1~7-3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6-1~6-5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 7-1~7-6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第柒章	P. 7-1~7-6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無	無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	第柒章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 7-1~7-6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P. 8-1~8-3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 9-1~9-6
		2.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 9-1~9-6
		3.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P. 8-2~8-3
		4.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1~9-131
		5.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7~9-13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6.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7~9-13
		7.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7~9-13
		8.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1~9-13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QKP7U)

主旨：檢送110年2月5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101013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

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文俊、蔡委員孟元、陳委員永森（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請假)、陳召集人文俊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濱海路二段568、570號(後方)臨海岸及外澳福德宮後方海岸」意見部分，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補充說明「該海岸無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等災害，過去五年歷史災害亦無相關紀錄，惟評估考量防護計畫整體性，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作為因應對策，持續監測」，因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原則應有一致性，請參考委員意見及依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再予檢視及補充劃入或不劃入之說明內容。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宜蘭縣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1月12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歷次會議多位委員及與會單位表示「本案分析結果多段海岸退縮速率達 5m/yr，與當地觀察及認知有異」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高灘線變化雖然呈現後退，但砂體受波浪作用下滑，但淤積於漂砂帶內」，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三）結論辦理。
- (三) 有關會議委員所提潮間帶的防護措施之區位及方法，以及烏石港、得子口溪之浚挖土方區位、數量、是否足供砂源補償所需數量部分，因涉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請依議題五（一）結論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宜蘭縣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委員意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並納入本計畫書：
1. 本案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依宜蘭縣政府說明，已考慮氣候變遷（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將本計畫所涉港區範圍及都市計畫之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原則同意，惟請補充劃入理由之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2. 得子溪口至蘭陽溪口之陸側範圍（目前劃設至防汛道路側溝及自行車道），依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案沿岸多分布海岸砂丘，…以 50 年重現期的標準檢核下，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且無防護標的…」，請再檢視及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

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如經檢視未符劃設原則，且經評估未納入防護區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應敘明理由。

- (二) 本計畫除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本案新增南端點位將原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之南界僅至蘭陽溪口中線延伸至蘭陽溪河口南界，經宜蘭縣政府說明「為對蘭陽溪口之土砂進行完整之管理」，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 (三) 有關本案海岸侵蝕致災分析，外澳-得子口西海岸段平均變化速率為 -6.03m/yr (烏石港北側)、 -6.21m/yr (烏石港南側)已達高潛勢海岸侵蝕程度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高灘線變化雖然呈現後退，但砂體受波浪作用下滑，淤積於漂砂帶內」，請宜蘭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理由，納入本計畫書。至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俾納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10 及相容使用項目 8、13，及表 5.2-2 之相容使用項目 8，皆列「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配合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

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評估修正本表所列各事項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3 及 6，皆涉及水利法之禁止事項，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同意配合刪除「3. 禁止抽用地下水」，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5.2-1 之相容使用項目「10. 防護區內外澳里-得子口溪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1.51m，得子口溪-蘭陽溪口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1.58m，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防災自主管理。」，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檢視修正計畫書內容。
- (四) 本計畫表 5.2-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2 相容事項之相容事項 2，請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五)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9 及相容事項 11、12，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皆說明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規範內容部分，依宜蘭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

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 (六) 本計畫第 5-5 頁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2、7、8，相容事項 5，皆涉砂源補償之相關規定，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參考委員意見保留項目 2『於海岸侵蝕段進行砂源補償之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刪除項目 7、8」，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等 2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迂迴供砂之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是否未影響自然海岸及是否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說明；另有圖 7.3-1 及圖 7.3-2 之「輸砂平衡施作區」及「待建防護改善措施」兩者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兩者相同，為避免混淆，擬修正計畫書圖」，故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及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6.2-1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有關「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補充圖示說明「屬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工作」，請宜蘭縣政府釐清該項措施係為「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及圖示標明防護措施位置，並修正納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有關烏石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烏石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請該署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宜蘭縣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1. 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監測範圍、內容及比例）。
2. 烏石港南側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包含砂源來源、供沙量及養灘區域、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範圍。

(二) 本案涉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宜蘭縣政府補充本部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辦理監測資料，並請補充相關文件及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以上意見，請宜蘭縣政府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於1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轉請本案召集人確認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審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蘇委員淑娟

- 一、宜蘭海岸得天獨厚，可歸納出二道防護線；第二道防護為保安林地，涉及林管處當地民眾及後續植生定砂的作為之間的關係及規劃(要有單位之間橫向的協商合作規劃)，宜儘早布局並協商。
-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在結構上設計由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主辦，後續是否會出現橫向的協調共識與處理具體防護事務之困境，恐怕是二級防護計畫的致命傷。法令和各中央和地方的協調並落實，是大議題，否則理想徒具形式，難以落實。

◎許委員泰文

- 一、終端水深為 10m，如何決定。
- 二、海岸防護區陸側計畫所繪製範圍應考慮海岸溢淹，海岸侵蝕與海岸地層下陷綜合套疊結果，並非海堤防汛道路、環漁港道路或保護工後坡腳進行劃設。
- 三、歷次審查多位委員或與會代表表示「本案分析結果多段海岸退縮率達 5m/yr」，是絕對高潛勢侵蝕區域，是否定位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宜再進一步研究。

◎陳委員永森

- 一、針對烏石港地區南北兩側，是否有不同歷史紀錄、不同年度航照圖補充釐清變遷關係。
- 二、現有防護設施有 5 個突堤區，這些防護設施是否有水工模擬，以辨別是否有無侵蝕後退狀況。
- 三、請補充得子口溪輸砂供給、蘭陽溪口輸砂情形補充(包

含量、對附近影響)之說明。

四、從目前財務及事業計畫來看，只有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分段區分，建議請補充整體性的防護計畫作為、防護方式。

◎蔡委員孟元(張專門委員金順代表)

依據水利署 109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結論已說明：「烏石港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依行政院核定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由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應釐清侵淤成因，提出因應措施，本計畫也明列該港為南岸侵蝕主因，權責單位為漁業署…」，之前水利署會議決議已經清楚載明，故針對於協商結果未達共識仍需要送海審會確認部分，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內容。

◎陳委員文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已訂有分級原則，本案 0m 灘線退縮比較嚴重，而 S29-S36 斷面部分仍有超過 5m/yr，倘本案仍要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請宜蘭縣政府於計畫中加強論述說明。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時，建議可以 0m 灘線作為侵蝕後退分析，因為高灘線的界線很不清楚，很多地方海灘並無此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一、就目前的資料很難認定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目前與宜蘭縣政府已有共識，是否提升為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待後續 5 年通盤檢討再納入討論。

二、議題四說明六部分，涉及之蘭陽溪為中央管河川，

禁止相容事項「8. 竹安、永鎮與過嶺海段之沙源補助...，蘭陽溪疏濬沙體，不可外運…」，建議敘明為蘭陽溪感潮河段疏運沙體，優先進行沙源補償，另「不可外運」部分，建議刪除。

◎經濟部水利署

- 一、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防護區位分級標準，係以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作為評估；水利署的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增加 0m 灘線以輔助分析清淤量，並檢視灘線是否有後退情形，但非作為中高潛勢劃分的依據。就本案而言，雖然 0m 灘線變化很大，但高灘線部分平均落在 2m-5m 退縮變遷速率，所以仍維持中潛勢。
- 二、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其中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包含「經認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烏石漁港部分，本署已於前協調會議經過協商，故仍請漁業署協助辦理疏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對於烏石漁港南側高灘地的養灘會持續進行，另於漁港區的監測部分，漁業署責無旁貸會持續辦理。
- 二、目前宜蘭縣政府報告說明皆指烏石港為造成得子溪口海岸侵蝕之主因，海岸侵蝕絕非一個單一原因造成，請補充說明過去委託單位所做的監測時間、分析結果等內容的補充。

◎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

- 一、本公司海纜穿越大坑海堤以水平潛鑽(HDD)工法進行，如畫面中簡報第 90 頁左下方所示之綠色線。以 NCP 海纜為例，已歷經 4 年，本公司依規定每年進行監測，並提交監測報告給營建署，若遇特殊天候(如颱風、暴雨)過後，皆會派同仁進行海堤巡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施工處之海堤並無異常情況。去(109)年本公司提交監測報告，營建署要求本公司須再加強監測登陸點處平均高潮線至 3 哩處海纜路由兩旁各 300 公尺，執行監測項目為海床地形地貌水下勘測，以監測所經海床是否有變化，本公司會依規定進行此項監測。
- 二、本公司頭城海纜站位置就在大坑海堤正後方，設站已超過 40 年，肩負台灣連外通訊之重要任務，且相關設施已被列為「國家重要基礎設施」。中華電信將會持續監測大坑海堤本公司施工處之海堤狀態，若有任何異狀會回報有關單位，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堤安全。大坑海堤就像是我們的防護牆，只有海堤安全，我們的設施才能得到保護。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內政部審議特定區位許可時，本公司已承諾會針對監測部分做相關內容，並將相關監測資料提供予營建署作為海岸地區資料庫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

防護計畫第 5-5 及 5-7 頁，表 5.2-1 及表 5.2-2 相容事項 2，建議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

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文化部文資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工程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後續進行開發時，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考古遺址部分，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請依文資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劃設範圍涉及保安林、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計畫說明防護區內原則不新建防護設施，就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及改善，相關措施避免減損海岸環境及生態等，本局無修正意見。
- 二、本次會議議題六「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計畫第 8-2 頁(表 8.1-1)有關「烏石港南側海岸侵蝕防治之權責分工，各單位尚無疑義，惟主管機關

未達共識」部分，前揭「主管機關未達共識」爭議部分，經洽宜蘭縣政府表示係漁業署與該府對於該處海岸侵蝕防治之主政單位有不同意見，無涉本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目前宜蘭縣政府對於議題的補充回應太過於簡略，如「同前說明」、「配合意見」，以至於作業單位很難針對回應檢視，故後續請宜蘭縣政府修正回應方式。
- 二、當時整體管理計畫在海岸防護區的劃設準則，係由水利署做通案性的準則律定，原則上應該尊重整體管理計畫的標準(以平均高潮線作為侵蝕後退判定標準)，但從個案來說，因環境條件(時間、時段)不同，部分地形判斷侵蝕或淤積的標準不見得以平均高潮線，建議水利署評估提供更精準準則，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參考，或就本案提供規劃上劃設標準增補情形說明。
- 三、針對防護範圍劃設部分，本部於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就宜蘭縣政府目前說明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及重大設施及聚落(如：頭城都市計畫)的劃設標準似乎不一致，請再檢視釐清。
- 四、有關烏石港為行政院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一定期

限內尚未有成果，在確定災害種類之情形下，應儘速釐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又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水利署已訂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如13處侵淤熱點擬提報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應於前階段就成因、權責分工及協調情形等，先有相關處理及提出建議方式，以利海審會討論。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陳副署長繼鳴

召 集 人：陳委員文俊

陳文俊

出 席 委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蔡 委 員 孟 元		專門委員	張金順
陳 委 員 永 森	陳永森		
任 委 員 秀 慧			
李 委 員 錫 堤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溫 委 員 琇 玲			
葉 委 員 美 伶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政翰	請假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黃委員琮逢	請假		
吳委員珮瑜			
沈委員怡伶			
陳委員怡如			
林委員美朱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莊文俊 04-2250133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林德清 賴進 林芳榮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 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能源局		陳國豪 李國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徐慶雄 郭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書面表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員	謝立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主任 高工	林志勳 增發昌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維運經理 專案經理	曾明志 何瑞光 張貴宗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科長 技佐	黃凌瑋 林英爵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 發展所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王熙娟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英爵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8026)

電子信箱：tetaatstar@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00086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案業依查核意見修正，報請貴署協助辦理審議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3日營署綜字第110108592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紙本資料已先行寄送)及查核意見回覆表供參，請至雲端連結下載：<https://reurl.cc/O01VmD>。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

電 2021/05/31 文
交 10:33:0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85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修正「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2日府水工字第1100066899號函。
- 二、貴府所送計畫書，經檢視有部分內容不全或待釐清，爰請依本署查核意見（如附件）補正，並於文到1個月內送至本署，俾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正 本

綜合組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英爵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8026)
電子郵件：tetaatstar@mail.e-lan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00066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案業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報請貴署協助辦理審視作業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48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各2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晏 妙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10. 4. 23



**附件 3-4 「宜蘭縣二級海岸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管理審議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對照查核表**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濱海路二段 568、570 號(後方)臨海岸及外澳福德宮後方海岸」意見，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補充說明「該海岸無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等災害，過去五年歷史災害亦無相關紀錄，惟評估考量防護計畫整體性，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作為因應對策，持續監測」，因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原則應有一致性，請參考委員意見及依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再予檢視及補充劃入或不劃入之說明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該區陸域範圍排除民宅之範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海側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主要考量為民眾反應該區颱風期間波浪拍打海岸，水花濺漫灘岸，暴潮位接近民宅。雖由分析資料顯示該海岸無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等災害，過去五年歷史災害亦無相關紀錄，與民眾意見有所落差，然由於該段海岸監測資料相對較少，為因應氣候變遷威脅，故將該海岸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持續監測，未來可依監測成果進行檢討，作為下一階段檢討評估依據。	肆、 三、 (一) 2.	4-13 4-14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是否有後續相關之調查分析規劃，詳問題一(二)。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宜蘭縣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茲將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於第八章說明之。	捌、 一、表 8.1-1 二、(二) 附冊五 5-33~5-50	8-2 8-4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二) 有關歷次會議多位委員及與會單位表示「本案分析結果多段海岸退縮速率達5m/yr，與當地觀察及認知有異」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高灘線變化雖然呈現後退，但砂體受波浪作用下滑，但淤積於漂砂帶內」，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三） <u>結論辦理。</u>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指示辦理。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是劃設一、二級的依據。檢視本計畫平均高潮線變化多為中潛勢變化。然考量歷年測量資料，皆以等深線方式展圖呈現，為統一地形評估基準，故以0m等深線進行岸線變遷評估。需注意的是，宜蘭海岸潮間帶坡度極緩，因此歷年測量0m岸線在潮間帶隨當時海象擺盪，變化較劇，然實際潮間帶整體量體變化以及坡度變化則不明顯；根據前述，由平均高潮線變化多為中潛勢變化，顯示高灘地範圍為中潛勢變化，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類型。	貳、 三、 (二) 4.	2-54~2-56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是否有後續相關之調查分析規劃，詳問題一(三)。
(三) 有關會議委員所提潮間帶的防護措施之區位及方法，以及烏石港、得子口溪之浚挖土方區位、數量、是否足供砂源補償所需數量部分，因涉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請依議題五（一） <u>結論辦理。</u>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補充。 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迂迴供砂區位為大坑海岸約為1.8公里，面積約為14.4公頃，主要沙源為烏石港港池及航道浚砂，供砂量視當年度浚砂量符合環保法規之量體而定。由於採用烏石港港池及航道浚砂，不從其他海岸段另採砂石，故未影響自然海岸輸沙平衡。 得子溪口-蘭陽溪海岸之迴供砂區位為竹安海岸長度約1.6公里，面積約為9.6公頃，永鎮海岸長度約1.6公里，面積約為9.6公頃，過嶺海岸長度約4.4公里，面積約為26.4公頃。主要沙源為蘭陽溪河防浚砂，供砂量視當年度浚砂量符合環保法規之量體而定。由於蘭陽溪河防浚砂，為原應傳輸至得子溪口-蘭陽溪海岸段之	柒、 一、	7-1 7-2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等2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之計畫概要內容，詳問題二(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輸沙，而是以人工方式協助蘭陽溪輸沙傳送，故未影響自然海岸輸沙平衡。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一)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宜蘭縣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委員意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並納入本計畫書： 1. 本案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依宜蘭縣政府說明，已考慮氣候變遷（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將本計畫所涉港區範圍及都市計畫之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原則同意，惟請補充劃入理由之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指示辦理。補充說明烏石港港區陸域範圍因碼頭直接面臨水線，考量氣候變遷影響，故納為陸域緩衝區。	肆、三、(一) 2.	4-11	宜蘭縣政府依審查意見將將本計畫所涉港區範圍及都市計畫之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已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2. 得子溪口至蘭陽溪口之陸側範圍（目前劃設至防汛道路側溝及自行車道），依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案沿岸多分布海岸砂丘，...以 50 年重現期的標準檢核下，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	感謝委員意見，經檢視後，就暴潮溢淹災害，海岸沙丘高程為+8.m~+15m 不等，海堤後線道路高程多為+4.0m 以上，均高於 50 年重現其暴潮位+1.51m~+1.58m，因此即便無海堤，暴潮因堤後道路及沙丘阻擋，並不會溢淹至內陸範圍，因此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	貳、三、(一)	2-31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詳問題二(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潛勢，且無防護標的...」，請再檢視及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如經檢視未符劃設原則，且經評估未納入防護區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應敘明理由。				
(二) 本計畫除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本案新增南端點位將原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之南界僅至蘭陽溪口中線延伸至蘭陽溪河口南界，經宜蘭縣政府說明「為對蘭陽溪口之土砂進行完整之管理」，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補充，增加考慮輸砂及後續沙源補償之說明。	壹、四、	1-5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 有關本案海岸侵蝕致災分析，外澳-得子口西海岸段平均變化速率為-6.03m/yr(烏石港北側)、-6.21m/yr(烏石港南側)已達高潛勢海岸侵蝕程度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高灘線變化雖然呈現後退，但砂體受波浪作用下滑，淤積於漂砂帶內」，請宜蘭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維持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補充。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依據整理海岸管理計畫為劃設一、二級之依據。檢視本計畫平均高潮線變化多為中潛勢變化。考量歷史監測資料，皆以等深線方式展圖呈現，為統一地形評估基準，故以0m等深線進行岸線變遷評估。考量宜蘭海岸潮間帶坡度極緩，因此歷年測量0m岸線在潮間帶隨當時海象擺盪，變化較劇，然實際潮間帶整體量體變化以及坡度變化則不明顯；根據	貳、三、(二)4.	2-52 及 5-56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詳問題一(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理由，納入本計畫書。至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俾納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前述，由平均高潮線變化多為中潛勢變化，顯示高灘地範圍為中潛勢變化，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類型。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10 及相容使用項目 8、13，及表 5.2-2 之相容使用項目 8，皆列「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配合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u>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u> 」，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評估修正本表所列各事項內容。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修正相容事項內容。 1.刪除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10。 2.表 5.2-1 相容使用項目 8、13 與 5.2-2 之相容使用項目 8 修改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並增加「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伍、二、 表 5.2-1 表 5.2-2	5-5-5-8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3 及 6，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修正禁止事項內容。	伍、二、	5-5-5-6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皆涉及水利法之禁止事項，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同意配合刪除「3.禁止抽用地下水」，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表 5.2-1		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 本計畫表 5.2-1 之相容使用項目「10.防護區內外澳里-得子口溪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1.51m，得子口溪-蘭陽溪口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1.58m，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防災自主管理。」，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檢視修正計畫書內容。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修改，增加說明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都市計畫法等)。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伍、二、 表 5.2-1 表 5.2-2	5-5~5-8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四) 本計畫表 5.2-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2 相容事項之相容事項 2，請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修正相容事項內容。	伍、二、 表 5.2-1 表 5.2-2	5-5~5-8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五)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9 及相容事項 11、12，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皆說明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規範內容部分，依宜蘭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統一修正事項內容。	伍、二、 表 5.2-1 表 5.2-2	5-5~5-8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六) 本計畫第 5-5 頁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2、7、8，相容事項 5，皆涉砂源補償之相關規定，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參考委員意見保留項目 2『於海岸侵蝕段進行砂源補償之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刪除項目 7、8」，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統一修正事項內容。	伍、二、表 5.2-1 表 5.2-2	5-5~5-8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等 2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迂迴供砂之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是否未影響自然海岸及是否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說明；得子溪口-蘭陽溪海岸之迴供另有圖 7.3-1 及圖 7.3-2 之「輸砂平衡施作區」及「待建防護改善措施」兩者之差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補充。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迂迴供砂區位為大坑海岸約為 1.8 公里，面積約為 14.4 公頃，主要沙源為烏石港港池及航道浚砂，供砂量視當年度浚砂量符合環保法規之量體而定。由於採用烏石港港池及航道浚砂，不從其他海岸段另採砂石，故未影響自然海岸輸沙平衡。得子溪口-蘭陽溪海岸之迴供砂區位為竹安海岸長度約 1.6 公里，面積約為 9.6 公頃，永鎮海岸長度約 1.6 公里，面積約為 9.6 公頃，過嶺海岸長度	柒、一、	7-1 7-2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等 2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之計畫概要內容，詳問題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兩者相同，為避免混淆，擬修正計畫書圖」，故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及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約 4.4 公里，面積約為 26.4 公頃。主要沙源為蘭陽溪河防浚砂，供砂量視當年度浚砂量符合環保法規之量體而定。由於蘭陽溪河防浚砂，為原應傳輸至得子溪口-蘭陽溪海岸段之輸沙，而是以人工方式協助蘭陽溪輸沙傳送，故未影響自然海岸輸沙平衡。			
(二) 本計畫表 6.2-1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有關「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補充圖示說明「屬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工作」，請宜蘭縣政府釐清該項措施係為「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及圖示標明防護措施位置，並修正納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補充。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為工程措施。並於圖 7.3-1 與圖 7.3-2 標明現有海岸防護措施位置。	柒、 三、 圖 7.3-1 圖 7.3-2	7-4 7-5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有關烏石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烏石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請該署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宜蘭縣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1. 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與提醒	捌、 一、 表 8.1-1 玖、 二、 (一)	8-2 9-7 9-8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詳問題三(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作業單位查核
		章節/圖/表	頁次	
容（監測範圍、內容及比例）。	依據防護計畫所訂，烏石港鄰近海岸防治範圍為大坑海岸1.8 公里，由 (1)漁業署-提供烏石港港池及航道浚砂作為海岸侵蝕砂源補充 (2)第一河川局-辦理烏石港南北側一般性海堤與原設置突堤維護 (3)宜蘭縣政府-辦理烏石港南側填方區海堤、突堤與離岸堤維護 (4)林務局-高灘植生定砂 後續監測工作依海岸所佔長度依比例分擔，第一河川局佔62%，漁業署佔15%，宜蘭縣政府則為23%。			
2. 烏石港南側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包含砂源來源、供砂量及養灘區域、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範圍。	依據防護計畫所訂，烏石港鄰近海岸防治範圍為大坑海岸1.8 公里，主要沙源為烏石港港池及航道浚砂，供砂量視當年度浚砂量符合環保法規之量體而定。	捌、 一、 表 8.1-1 玖、 一、 (二)	8-2 9-2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 1 烏石港迂迴供砂措施之內容，詳問題二(一) 2. 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詳問題三(二)
(二) 本案涉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宜蘭縣政府補充本部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辦理監測資料，並請補充相關文件及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補充經查三案海纜建設通過大坑海堤採不破堤以潛盾方式施工，故無涉及海岸防護介面，相關工程主要是在堤後土地執行。申請人應提供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及縣政府，以供後續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	玖、 二、 (二)	9-9	宜蘭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初 審 意 見

第 1 案：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變更)」案。(附件 4)

附件 4

陸、初審意見

一、【待討論事項】

(一) 有關問題二「本案變更後範圍與經濟部核准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範圍不同」部分，考量以「風機扇葉垂直投影最外緣線之切點」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有利於計畫範圍之認定及後續執法作業，且本部特定區位許可與電業相關許可範圍應具一致性，故有關本案申請變更範圍與電業相關許可是否皆以前開連線所形成之範圍作為風場範圍較為妥適，提請討論，擬依討論決議辦理。並建議作成附帶決議，建請經濟部依決議內容納入核發籌設許可或施工許可範圍之參考。

(二)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及附件一有關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列為問題四）：

1. 有關「本次擬增加計畫範圍是否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查核本次擬增加計畫範圍並未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人之回應說明，若經討論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查本案部分海纜位於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該保護區，又本案涉

及海岸保護原則，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時已審查考量，故涉及該許可函附表，申請人就下列事項之說明，若經討論委員及海洋委員會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及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

(1) 本案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是否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6 月 7 日函復「本計畫施工區域涉及打樁作業等高噪音工程，應考量派遣鯨豚觀察員以避免造成生態衝擊。」、「為避免影響白海豚棲息環境，施工單位在進行管溝開挖及海纜埋設時，應在施工範圍邊界妥為設置防污屏或防濁幕，以降低泥沙及懸浮固體擴散。」。

(2) 依本案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函附表「應辦事項表」：「2. 後續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屬新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三)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部分（列為問題五）：

1. 有關「『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部分，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海岸防護區，又本案涉及海岸防護原則，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時已審查考量，故申請人之回

應說明，若經討論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符合海岸防護原則之許可條件，擬同意確認，並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

2. 查本案部分海纜位於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考量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該防護區，又本案涉及海岸防護原則，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許可時已審查考量，故申請人就下列事項之說明，若經討論委員及海洋委員會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及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

- (1) 本案是否符合前開防護計畫內容，依經濟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說明四「說明書所述四湖鄉海纜上岸點，鄰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年度提報增辦『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三期）』，後續如有二件工程同時施工事宜，請執行單位與該局協調注意施工界面問題。」。
- (2) 查許可函附表「應辦事項表」：「3 本案海纜上岸處為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並主動配合後續經濟部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及「承諾事項表」：「2 本案四湖開關場，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未來將施作之一般性海堤外，其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評估保護，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暴潮水位資料以及雲林縣政府訂定之保護高程，據以設計四湖開關場之基地高程

(+2.64 暴潮位以上的防洪高程)，同時考量輔以設置抽排水設施、防洪閘門、水密窗或設備墊高等措施。」。

二、【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部分】

- (一) 有關問題一「本次變更計畫內容」部分，申請人之回應說明，若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二) 有關問題三「本案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部分」部分，申請人之回應說明，若經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三) 有關問題六「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因本次變更擬增加之計畫範圍，涉及本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變更，故擬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辦理。

二、除前開應補正事項，針對本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提請審議會討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 (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本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依內政部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11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許可，開發計畫符合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各款內容，原核定內容詳如附件九。 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 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22頁)	擬依【待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辦理。 擬依【待討論事項】(三)之決議辦理。 本次變更未涉及無人島。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之長期監測計畫未調整，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說明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		(將本次申請變更範圍納入監測)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之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有關措施，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已取得漁業相關之漁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說明
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會及農委會同意函、陸纜行經保安林之林務局意見函等內容，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 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原住民聚落範圍。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 本次變更未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本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依內政部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11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許可，開發計畫符合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各款內容，原核定內容詳如附件九。	本次變更範圍尚未公告海岸保護計畫。另有關於海岸防護計畫擬依【待討論事項】(三)之決議辦理。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 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22頁)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	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 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22頁)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相關內容，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 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22頁)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相關內容，如經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	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 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符合整體海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案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相關內容，如經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22頁)	申請人補充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本次變更內容增加特定區位許可風場範圍約0.263%，變更前、後面積均為約82 平方公里，且原核定之開發內容本計畫均未調整；本案變更後，不影響原核定本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內容。(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22頁)	本案非屬填海造地案件。 本次變更範圍非位屬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案經濟部109年5月8日核發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說明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 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 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 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 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 施。		施工許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雲林辦事處109 年1月15日函就 本次變更範圍 同意使用。 擬依【如經委員 及相關單位確 認無其他意 見，擬同意確認 部分】（三）決 議辦理。 本次變更未涉 及本案承諾事 項有關依法補 償相關內容，如 經申請人補充 辦理情形，擬同 意確認。 本次變更未涉 及本案承諾事 項有關海岸地 區管理措施相 關內容，如經申 請人補充辦理 情形，擬同意確 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說明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